

金文「𠄎」字別解——兼及「惠」

何樹環

摘要

「𠄎」是金文中常見的語詞，其用例大體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近於「惟」的虛詞；一類是實詞。細繹相關銘文可以發現，不論在虛詞或實詞的用例中，學界視為通說，而其意實猶未安者有之；未嘗著意，尚可進一步探究者有之。本文由〈逯盤〉銘文「會」有「助」之意獲得啟發，對歷來說解猶有可議，及仍須進一步探究考訂者提出討論。文中所考論者凡以下數事：一、「𠄎」有「助」之意，其例見於〈毛公鼎〉、〈師詢簋〉、〈師鬲鼎〉、〈矧尊〉、〈禹鼎〉。二、由「𠄎」孳乳之「惠」可讀為「畏」，有「敬」之意，其例見於〈沈兒鐘〉、〈王孫遺簋鐘〉、〈王子午鼎〉及〈王孫誥鐘〉。文中疑〈象伯戎簋〉之「𠄎」，亦當讀如「畏」。三、「𠄎」於《說文》讀如「專」。疑〈九年衛鼎〉之「𠄎」或可釋讀為「專」，有「職司」之意。四、「𠄎」可讀為「會」，有「會聚」之意，其例見於〈甬卣尊〉。而「𠄎」讀為「會」，正可使〈逯盤〉中有「助」之意的「會」，與諸銘中有「助」之意的「𠄎」，彼此間聯繫起來。

關鍵詞：金文、𠄎、惠、助、敬

The Definitions of the Character 𠄎 on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Ho Shu-huan

Abstract

In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it is generally deemed that the character 𠄎 in Chinese bronze inscriptions has four definitions. When used as a function word, it means *wui* (惟); when used as a content word, it means *shun* (順, to obey) or serves as a name or a posthumous name.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meanings of 𠄎 and its derivative *hui* (惠) and draws four conclusions about them. The first is that *hui* (𠄎) can be explained as *zhu* (助, to assist), which is exemplifi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Mao Gong Ding (〈毛公鼎〉), Shi Xun Gui (〈師詢簋〉), Shi Zai Ding (〈師鬲鼎〉), He Zun (〈夙尊〉) and Yu Ding (〈禹鼎〉). The second is that both 𠄎 and *hui* (惠) can be explained as *jing* (敬, deference), which is demonstrat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Yun Er Ding (〈沈兒鼎〉), Wang Sun Yi Lie Ding (〈王孫遺鬲鼎〉), Wang Zi Wu Ding (〈王子午鼎〉), Wang Sun Gao Zhong (〈王孫誥鐘〉) and Lu Bo Zhong Gui (〈魯伯戎簋〉). The third is that 𠄎 can be pronounced as *zhuān* (專), meaning *zhisi* (職司, to manage), as in the inscriptions of Jiu Nian Wui Ding (〈九年衛鼎〉). The fourth is that 𠄎 can be pronounced as *hui* (會), meaning *huiju* (會聚, to assemble), as in the inscriptions of Fu Qu Zun (〈宙鬲尊〉).

Keywords: Chinese bronze inscriptions, 𠄎, *hui* (惠), *zhu* (助, to assist), *j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一、問題的提出

「𠄎」是金文中常見的語詞，其用例大體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近於「惟」的虛詞；一類是實詞。在實詞的用例中，除人名和近於謚法的美稱外，¹學界大體皆讀「𠄎」為「惠」，認為有「和順」之意。²在虛詞的用例中，則皆訓為「唯」。然細繹相關銘文可以發現，不論在過去所認為的虛詞或實詞的用例中，其釋義猶尚未安者有之；「𠄎」字之意義在上舉諸說之外，仍須進一步探究考訂者有之。如〈毛公鼎〉「虔夙夕，𠄎我一人讎（擁）我邦小大猷」之「𠄎」，將其與此句極為相近之〈師詢簋〉「令汝𠄎讎（擁）我邦小大猷」比較，若〈毛公鼎〉之「𠄎」訓為「順」，於〈師詢簋〉顯然即意有未安。復將前舉〈毛公鼎〉銘與〈大盂鼎〉之「夙夕詔我一人𠄎（烝）四方」比較，二句皆訓勉作器者夙夕毋怠，輔助周王，〈大盂鼎〉用有「助」之意的「詔」，則訓〈毛公鼎〉之「𠄎」為「順」，即顯然頗有可議。又如〈禹鼎〉「于匪（？將？）朕肅慕，𠄎西六自（師）、殷八自（師）伐噩（鄂）侯馭方，勿遺壽幼」，鼎銘之「𠄎」，學者多視為虛詞，若果如此，銘文前後文意實難以聯貫。以上為舊說未妥者，至若學界未嘗留意與細論者，如〈九年衛鼎〉「顏小子具𠄎封」、〈宙卣尊〉「佳宙卣𠄎于金，自作寶彝」，二銘之「𠄎」究為何意，頗為費解，學者多未嘗論及。又，金文中「𠄎」常孳乳為「惠」，考論過程中乃知春秋銘文之「惠」有「敬」之意，這對理解〈魯伯戎簋〉「𠄎𠄎天命」之「𠄎」，是有所幫助的，此亦為過去論著中所未嘗注意者，文中將一併論及。

¹ 用作人名者如〈無𠄎鼎〉之「無𠄎」（《集成》2814）；用作近於謚法者，如〈史牆盤〉之「甬（？）𠄎乙祖」（《集成》10175）。

² 陳初生 Chen Chusheng 編纂：《金文常用字典》*Jinwen changyong zidian*（高雄[Kaohsiung]：復文書局[Fuwen shuju]，1992年），頁451；王文耀 Wang Wenyao 編著：《簡明金文詞典》*Jianming jinwen cidian*（上海[Shanghai]：上海辭書出版社[Shanghai cishu chubanshe]，1998年），頁187；張世超 Zhang Shichao、孫凌安 Sun Ling'an、金國泰 Jin Guotai、馬如森 Ma Rusen：《金文形義通解》*Jinwen xingyi tuangjie*（香港[Hongkong]：中文出版社[Zhongwen chubanshe]，1996年），頁954。三書於「𠄎」字除人名、虛詞之用法外，皆有「順」、「和順」此一義項，並皆舉〈毛公鼎〉：「𠄎我一人」之「𠄎」為例。

二、「會」有「助」之意與有「助」之意的「車」

(一)「會」有「助」之意

「會」有「助」之意，是學界根據 2003 年陝西省眉縣楊家村出土〈逯盤〉銘文所得到的新認識。

〈逯盤〉銘文云：

逯曰：丕顯朕皇高祖單公……夾詔文王、武王。……季朕皇高祖公叔，克徂匹成王。……季朕皇高祖新室仲……會鬻（詔）康王。……季朕皇高祖惠仲盞父……用會昭王、穆王。……季朕皇高祖零伯……用辟龔王、懿王。季朕皇亞祖懿仲……克輔保厥辟孝王、夷王。……季朕皇考龔叔……享辟厲王……。

《盛世吉金》p34³

（銘文隸定採寬式，有必要者以括號注記，下引銘文並同。）

上引銘文歷數文王、武王以至於厲王，西周諸王之前的「夾詔」、「徂匹」、「辟」、「輔保」、「享辟」，五者中，「夾詔」、「徂匹」、「輔保」為常見的「佐助」、「輔弼」一類意義的語詞，「辟」、「享辟」有「臣事」、「奉事君上」之意，⁴則康王前之「會詔」及昭王前之「會」，其意義顯然應與此五者相類。

「會詔」、「會」是與「臣事」抑或「佐助」、「輔弼」相近呢？較諸它銘，實當以後者為是。盤銘既用「會詔」復單用「會」，正可與它銘中既用「詔夾」復單用「詔」的情況比較。盤銘中用為「佐助」、「輔弼」之意的「詔」（「夾詔」、「會詔」），亦習見於它銘，學者多已指出，其所記錄者即《爾雅·釋詁下》訓為「勳也」的「詔」。按，檢邢昺疏云：「《說文》：『勳，助也。』不以力助，以心助也。」⁵「以心助也」，正深刻地道出「輔保」

³ 拓片據《盛世吉金》*Shengshi ji jin*（北京[Beijing]：北京出版社[Beijing chubanshe]，2003年），頁34。

⁴ 此五詞中，「辟」與「享辟」需稍加說明。董珊對此已有很好的解說：「『享辟』，〈克壘〉、〈克盃〉銘：『余大對乃享』，〈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偽孔傳：『奉上謂之享』；『辟』，常訓為『君』，或用為動詞，就是『以……為君』、『臣事』的意思，《逸周書·商誓》：『成湯克辟上帝。』」說見董珊 Dong Shan：〈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Lue lun xizhou shanshi jiazhu jiaocang qingtongqi mingwen”，《中國歷史文物》*Zhongguo lishi wenwu* 2003年4期，頁42。

⁵ 〔宋〕Song 邢昺 Xing Bing：《爾雅疏》*Erya shu*，（臺北[Taipei]：藝文印書館[Yiwen

這一類臣子佐助、輔弼君主的語詞的深層意義。值得注意的是，盤銘間用「會詔」、「會」，此與〈大孟鼎〉：「迺詔夾死鬲戎」、「夙夕詔我一人烝四方」，間用「詔夾」、「詔」的情況正可相互參證。「夾」字的早期字形作「𠄎」，像二人夾輔一人之形，《尚書·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文中之「夾」即用為夾輔意。既然「夾」與「詔」之意義相近，盤銘之「夾詔」雖與鼎銘之「詔夾」稍異，其實所記錄之語詞意義是相同的。是以知盤銘雖間用「會詔」、「會」，其做「會詔」者，實當與「夾詔」、「詔夾」意義相近；其單做「會」者，即與它銘中「詔夾」復可單做「詔」之情形相同。故可確定「會」之意義當與「夾」、「詔」這一類有佐助輔弼之意的語詞相近。

《尚書·文侯之命》提供了「會」具有這類意義的文獻例證。〈文侯之命〉：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

文中的「會紹」，歷來注疏皆僅涉及「紹」，然「用會紹乃辟」與盤銘「克輔保厥辟孝王、夷王」、「用會昭王、穆王」之文句相近，故舊說訓「紹」為「繼」之說，實不足取。唯楊筠如《尚書覈詁》以「會紹」為一詞，並訓「紹」為「助」，最具卓識，其說云：

會紹，當是成語。紹，〈釋詁〉：猶助也。⁶

惜其於「會」字終無說解。今由盤銘可知，〈文侯之命〉所見「會紹」實即盤銘之「會詔」。楊說獨排眾議，訓「紹」為「助」，其說是也。而盤銘於「會詔」外復單用「會」，較諸〈大孟鼎〉於「詔夾」外復單用「詔」，適足以說明「會」實與「詔」意義極為相近。

銘文中既明確「詔」有「助」之意，則「會」顯然亦當有「助」或與「助」極為相近之意義。

（二）有「助」之意的「𠄎」

既明確「會」有「助」之意，「會」與讀為「惠」之「𠄎」上古音復相近，二者聲母同為匣母，「會」為月部字，「惠」為脂部字，二者韻部旁對

inshuguan], 1989年,《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卷2,頁2。

⁶ 楊筠如 Yang Yunru:《尚書覈詁》Shangshe jiao gu (臺北[Taipei]:學海出版社[Xuehai chubanshe], 1978年),頁239-240。

轉。聲母相同，脂、月旁對轉相通假的情況，在古文字材料和傳世文獻中都有明確的例證。⁷（金文中亦見「𠄎」讀為「會」之例，說詳第五節〈宙田尊〉。）據此，乃進一步探索金文中幾個意義較為可議的「𠄎」字用例。

1. 〈毛公鼎〉、〈師詢簋〉與〈師趯鼎〉之「𠄎」

〈毛公鼎〉、〈師詢簋〉中皆有「𠄎」字，字形作「𠄎」，往昔多訓為「順」，余以為意有未安。〈毛公鼎〉銘云：

……余非墉（庸）又聞（昏），汝毋敢荒寧，度夙夕，𠄎我一人
 誰（擁）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用卬（仰）卨（昭）
 皇天，𧣾（申）圖大命，康能四國，俗（欲）我弗作先王憂……。

《集成》2841

〈師詢簋〉云：

王若曰：師訇，丕顯文武膺受天命，亦則於汝乃聖祖考克輔佑先
 王，作厥左（？肱）股（？），用夾詔厥辟定大命……今余唯𧣾（申）
 烹（就）乃命，令汝𠄎誰（擁）我邦小大猷，邦弼潢辭（乂），
 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扞）吾（敵）王身，欲汝弗以乃辟陷于
 艱。錫汝鬯鬯一卣、圭瓚、夷訊三百。……

《集成》4342

以上分別是周王訓勉毛公、師詢盡心輔政的兩段銘文。其中〈毛公鼎〉之「𠄎我一人誰我邦小大猷」，與〈師詢簋〉之「令汝𠄎誰我邦小大猷」十分相近，對探索銘文中「𠄎」字的意義具有重要的作用。

在〈毛公鼎〉的相關研究中，雖然學者皆已注意到上舉二句銘文的相似，但在解釋〈毛公鼎〉「𠄎」、「誰」二字的字義時，卻沒有將此二句進行相互驗證。於「𠄎」字，或讀「𠄎」為「惠」，訓為「順」；或以為有「嘉

⁷ 古文字中的例子如安徽宿縣等地出土的一種形體窄長的方足布，其面文中的「𠄎」，李家浩據《汗簡》釋為「比」，讀為「幣」，學界咸從其說。幣從敝聲，敝、比皆唇音字，敝屬月部字，比屬脂部字。說見李家浩 Li Jiahao:〈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兩」和「比」〉“Zhanguo huobi mingwen zhong de ‘bi’ he ‘bi’”，《中國語文》Zhongguo yuwen 1980年5期，頁373-376。文獻中的例子如「慧」與「惠」常常有異文的情形，「慧」是月部字，「惠」是脂部字。「慧」、「惠」異文之例證可參見高亨纂 Guo Hengzuan 著，董治安 Dong Zhian 整理：《古字通假會典》Guzi tongjia huidian（濟南[Jinan]：齊魯書社[Qilu shushe]，1997年），頁503-504。

惠」之意；或讀為「誨」。於「離」字多訓為「和」。⁸這些釋義於〈毛公鼎〉雖或可勉強通讀，但將之置於〈師詢簋〉中，顯然扞格難通，故余於舊說皆不取。

先說〈毛公鼎〉之「𠄎我一人」。「我一人」係周王自稱。由文獻和銅器銘文的相關用例中可以清楚看到，周王勸勉臣子勤政的相關文句中，在自稱為「我一人」（或「余一人」、「一人」、「予一人」）時，文句中多有佐助、輔弼、臣事一類意義的語詞，而無令臣子順從或嘉惠於王的這類語詞出現，其例如：

〈師鬲鼎〉：用型乃聖祖考彝明齡辟前王，事余一人。

《集成》2830

〈大孟鼎〉：余佳即朕小學，汝勿𠄎余乃辟一人……夙夕詔我一人
人盞（烝）四方。

《集成》2837

〈盨盨〉：王曰：盨，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

《集成》4469

《尚書·呂刑》：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

《尚書·湯誓》：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

《尚書·泰誓上》：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

上引諸例中，「辟」、「事」、「詔」、「奉」、「輔」、「弼」等詞，正與前舉〈逯盤〉銘文所見諸王名號前之「享辟」、「辟」、「輔保」相類，其中〈大孟鼎〉之「夙夕詔我一人盞（烝）四方」最值得留意。鼎銘此句與〈毛公鼎〉之

⁸ 如于省吾 Yu Xingwu：《雙劍詒吉金文選》*Shuangjianyi jijin wenxuan*（揚州[Yangzhou]：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Jiangsu guangling guji keyinshe]，1994年）上二，頁8，將「𠄎」讀為「惠」，云：「《詩·燕燕》，《傳》：『惠，順也。』」歷來說法多同於此。另，吳閻生 Wu Kaisheng：《定本尚書大義·尚書附錄》*Dingben shangshu dayi*（臺北[Taipei]：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70年），頁9，於「𠄎」字云：「惠與誨通，《詩》：『惠我無疆』，《左傳》釋為『誨訓不倦。』」高亨 Gao Heng：《文史述林·毛公鼎銘箋注》*Wenshi shulin*（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80年）：「言敬於夙夕嘉惠我一人也。」諸說於「離」皆讀為「雍」，訓為「和」。

「虔夙夕，叀我一人」極為相近。兩相比較，顯示「叀我一人」之「叀」與「詔我一人」之「詔」，二者意義應極為近似。復與前述〈逯盤〉銘文相比較，〈逯盤〉銘文中用為佐助之意的語詞有「會」、「會詔」、「夾詔」等，其單言「會」者，猶如它銘中或單用「詔」（如〈大孟鼎〉），〈毛公鼎〉「我一人」前單用「叀」，顯然即屬此類。則〈毛公鼎〉「叀我一人」之「叀」，其意義近於「以心助也」的「詔」，當可無疑。故〈毛公鼎〉銘之「叀」，其意義實與文獻所見「詔」、「輔」、「弼」等語詞相近，有「佐助」之意。

至於〈毛公鼎〉「叀我一人離我邦小大猷」中的「離」。《銘文選》於鼎銘之「憇于小大政」謂：

憇，從心春省聲讀為擁。古憇與擁為同部字之假借。雍（引按，當為擁之誤）為持義，擁于小大政，即執持各種政事。上文云「又我邦我家內外」，此云「擁于小大政」，又與擁為對應語。⁹（《銘文選》之字形省去「春」底下的「白」。）

此說雖不是針對「離我邦小大猷」來說的，「憇」字亦未必讀為「擁」，¹⁰但其所說「擁為持義，擁于小大政，即執持各事政事」云云，正可用以解釋「離（擁）我邦小大猷」。¹¹按，《廣雅·釋詁》云：「秉、握、攬、捉、把、撮、搯、擁……，持也。」¹²

總的來看，訓「叀」為「助」，讀「離」為「擁」訓為「持」，鼎銘「虔夙夕，叀我一人離（擁）我邦小大猷」，即為「日夜虔敬，助王執持國家大小謀略」之意，如此釋讀，文從字順。

復以〈師詢簋〉檢證〈毛公鼎〉銘。簋銘之「令汝叀擁我邦小大猷」，以「叀」訓為「助」，「擁」訓為「持」之說讀之，意即令師詢佐助（王）

⁹ 馬承源 Ma Chengyuan 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Ⅲ *Shang Zhou qingtongqi mingwen xuan*（北京[Beijing]：文物出版社[Wenwu chubanshe]，1988年），頁318。

¹⁰ 「憇」字，學界多從王國維之說，讀為「蠹」，訓為「作」，說見王國維 Wang Guowei：《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毛公鼎銘考釋》*Haining Wangjing'an xiansheng yishu*（臺北[Taipei]：商務印書館[Shangwu yinshuguan]，1979年），頁1979、頁1986。

¹¹ 事實上，《銘文選》對「擁我邦小大猷」並非如此看，其於〈師詢簋〉之「令女（汝）叀離我邦小大猷」云：「命令你惠和我周邦而貢獻其謀策。叀離，讀作惠離。……惠離即惠和之意。《國語·周語》：『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見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Ⅲ *Shang Zhou qingtongqi mingwen xuan*，頁175。按，「惠和」乃君之德，非關乎臣子，故不取焉。

¹² 據〔清〕Qing 王念孫 Wang Niansuen：《廣雅疏證》*Guangya shuzheng*（濟南[Jinan]：山東友誼書社[Shandong youyi shushe]，1991年）卷3下，頁410。

執持國家大小謀略，或令其成為（王）執持國家大小謀略時的佐助之人。以此讀之，不唯文意通暢，更可由簋銘中見其前後文意之對應。蓋「令汝𠄎擁我邦小大猷」緊接在「今余唯申就乃命」之後，那麼過去賦予師詢或師詢父祖的舊命是什麼呢？簋銘開頭清楚地記載了舊命的性質：

丕顯文武膺受天命，亦則於汝乃聖祖考克輔佑先王，作厥𠄎（？
肱）股（？），用夾詔厥辟。

其所述之「克輔佑先王，作厥𠄎（？肱）股（？）」、「夾詔厥辟」，與本文所釋「𠄎擁我邦小大猷」之意正前後相呼應。

反之，若以簋銘之「𠄎」按舊所釋〈毛公鼎〉之「順」、「嘉惠」、「誨」等諸說讀之，則不唯「令汝𠄎擁我邦小大猷」文意難通，於銘文中亦將失去前後貫通之脈絡。兩相比較，簋銘之「𠄎」當取何說，實已不待辯而自明矣。

綜上所述，在周王勸勉臣子盡心輔政的文句中，不論是文獻或銅器銘文中，「我一人」之前皆習見佐助輔弼一類意義的語詞，據此，舊訓〈毛公鼎〉：「𠄎我一人」之「𠄎」為「順」，不唯與此不合，用文句最為相似的〈師詢簋〉加以檢視，亦扞格難通，是以知此一通說實非確話。今據〈大盂鼎〉：「夙夕詔我一人烝四方」與〈毛公鼎〉：「虔夙夕，𠄎我一人」的對比，可確知「𠄎」亦有佐助輔弼一類的意義。復據〈逯盤〉銘文，知佐助輔弼一類意義的語詞亦可單用「會」，以音義觀之，「𠄎我一人」之「𠄎」與〈逯盤〉「用會昭王、穆王」之「會」，所記錄者實即為同一語詞，有「助」之意，〈師詢簋〉：「令汝𠄎擁我邦小大猷」之「𠄎」，亦當做如是觀。

接著說明〈師訛鼎〉之「𠄎」，其字形作「𠄎」。此字亦與「𠄎」之一般字形有別，學界咸釋為「𠄎」。鼎銘云：

唯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師訛，汝堯驢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用乃孔德王孫屯，乃用引正乃辟安德，𠄎余小子肇淑先王德。錫汝玄衣黼屯、赤市、朱纁、繅旂、大師金膺、攸勒。用型乃聖祖考，彝明齡辟前王，事余一人。

《集成》2830

銘文中「𠄎余小子肇淑先王德」之「𠄎」，學界普遍讀成虛詞「惟」，但細觀銘文前後文意，這顯然是不合適的。此句中的「余小子」是王的自謙之

詞，這點于豪亮先生曾舉〈猷簋〉：「王曰：有余佳小子」（《集成》4317）、〈秦公簋〉：「余佳小子」（《集成》4315），以及《尚書》之文句有清楚的說明，¹³另外，〈猷鐘〉：「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集成》260）、〈毛公鼎〉：「隸皇天亡戾，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啟天疾威，司余小子弗徠，邦將曷吉。」（《集成》2841）並為周王自稱「余小子」之例。既明確〈師鬲鼎〉之「余小子」即王自謙之詞，則「叀余小子肇淑先王德」乃是王訓勉師鬲之詞，那麼將「叀」讀為虛詞「惟」，前後文意顯然是不通暢的。若與前文所述〈毛公鼎〉：「叀我一人」、〈大盂鼎〉：「夙夕詔我一人烝四方」比較，〈師鬲鼎〉之「余小子」，既然與「我一人」同為王的自稱之語，故將〈師鬲鼎〉銘「叀」之意義理解為佐助、輔助一類的語詞，應該是合適的。尚可留意者，將〈師鬲鼎〉之「叀」做這樣的理解時，鼎銘中賞賜物品之前的訓勉之詞，與賞賜物之後的「用型乃聖祖考，彝明齡辟前王，事余一人」，也可看出前後文意相呼應的特點，而這也正與前述〈師詢簋〉的情況相類似。故〈師鬲鼎〉「叀余小子肇淑先王德」之「叀」，亦當為記錄佐助、輔弼之意的語詞，「叀余小子」猶〈毛公鼎〉、〈大盂鼎〉所見「叀我一人」、「詔我一人」。

2. 〈矧尊〉之「叀」

〈矧尊〉銘文中的「叀」，字形作「𠄎」。在已有的相關論著中皆讀尊銘之「叀」為虛詞「唯」。細繹銘文之意，余以為此說實猶有未安。〈矧尊〉銘文云：

……在四月丙戌，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爾考公氏……爾有（舊）唯（雖）小子，亡戠（識）規（視）于公氏，有□于天，馭（徹）令，敬享哉。叀王彝德裕（裕）天，順（訓）我不每（敏）。」王咸誥。矧錫貝卅朋，用作庚公寶尊彝。佳王五祀。

《集成》6014

銘文中「叀王彝德裕天」的「叀」，學者皆讀為虛詞「唯」，其所以如此釋讀的原因，蓋因將銘文中的「叀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視為作器者「矧」的自述之辭，認為銘文中周王的誥辭至「敬享哉」為止，故銘文皆斷讀作：

¹³ 于豪亮 Yu Haoliang：〈陝西省扶風縣孫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Shanxisheng fufengxian suenjiacuen chutu guoji jiazuo tongqi mingwen kaoshi”，《古文字研究》Guwenzi yanjio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84年）第9輯，頁254-255。

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敬享哉！」𠩺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王咸誥。……

考慮諸家之所以如此斷讀的原因，蓋以「𠩺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一句中，前既有「王」，後又有「我」，「我」復極易直接與作器者「𠩺」聯繫在一起，則「王」遂為他稱，故視「𠩺」為虛詞耶？細細玩味此一斷句與釋讀，仍存在一些可疑之處。如果按諸家之說，「𠩺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遂為「𠩺」自述之辭，然此句之後始見「王咸誥」，「王咸誥」顯然是誥語結束的標識，那麼王之誥語既尚未結束，誥教之過程亦非對答方式，則此處出現作器者的自述，豈不突兀？此其一。退一步來說，即便視「𠩺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為「𠩺」的自述之辭，然其作用與意義為何？諸家於此多未嘗有說，唯唐復年先生曾留意於此，認為此二句猶如它器銘辭中「揚王休」之類的語詞。¹⁴但西周銘文中「揚王休」一類的語詞，無例外地皆在作器者受到賞賜之後的位置出現，而尊銘中受賞賜之文句尚在「王咸誥」之後。既尚未受賞，又如何能先行「揚王休」？更遑論是稱揚周王的頌辭了。其此二。據此，過去學界接受的斷讀，其實既不合銘文述事之通則，於前後文意亦難以通貫，茲不從舊說。

若換一個角度來考慮，由「𠩺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之後的「王咸誥。錫貝卅朋，用乍庾公寶尊彝」加以觀察，當可更清楚看出「𠩺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在全銘中的作用。「王咸誥。錫貝卅朋，用乍庾公寶尊彝」，與同為西周初期的〈御正良爵〉、〈德方鼎〉，銘文的敘述形式完全一致，〈御正良爵〉：

隹四月既望丁亥，公大保賞御正良貝，用乍父辛尊彝。

《集成》9103

〈德方鼎〉：

隹三月，王在成周，征珅福（？）自郊，咸。王錫德貝卅朋，用乍寶尊彝。

《集成》2661

¹⁴ 說見唐復年 Tang Funian:《金文鑒賞》Jinwen jianshang(北京[Beijing]:燕山出版社[Yanshan chubanshe], 1991年), 頁78。

此二銘皆於受貝之賞賜後，緊接「用乍寶尊彝」一類的文句，與〈𤛵尊〉之銘文形式相同。更應留意者，〈德方鼎〉中，在賞賜之前有「咸」字，其意即「竟」、「終」，¹⁵此與〈𤛵尊〉中「𤛵」受賜之前的「王咸誥」如出一轍，皆是王所行之事已「咸」，乃賞賜作器者。透過同時期銘文形式的比對，說明了〈𤛵尊〉之「𤛵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或許應視為誥辭的一部分，以「王咸誥」為誥語的完結，較能合理解釋「𤛵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在全銘中的作用。

若再與同性質的銘文比對，將可以更確定〈𤛵尊〉「𤛵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在全銘中的作用。〈者刃鐘〉云：

佳越十有九年，王曰：「者（諸）刃（咎），汝亦虔秉，不汙涇德，台（以）克續光。朕昭考之慈學桓桓，哉弼王宅，廣扞庶盟（氓），台（以）祇光朕位。今余其念□……。」唯王命，元沒乃德，子子孫孫永保。¹⁶

上引鐘銘係越王翳對其太子諸咎的誥教之辭，¹⁷性質與〈𤛵尊〉中周王誥教「宗小子」是十分相近的。鐘銘末之「唯王命，元沒乃德」，「佳王命」，學者皆謂近於「唯王命是聽」，此說可從。此處之「王」顯係他稱，鐘銘於誥教之語結束後云「佳王命」，這與〈𤛵尊〉銘文誥教之語結束後出現「王咸誥」，二句在全銘中的作用可說是相同的，都標示了誥教之語的結束。至於「元沒乃德」，其確切意義雖然尚無法於文獻中落實，但誠如董楚平先生所云：「而從上下文義來看，『元顛（沒）』分明是褒義詞」，¹⁸這點則是可以確定的。「元沒乃德」一句的位置在標示誥教語結束的「佳王命」之後，其作用顯係作器者「者刃」受王誥教後的自述之辭。此自述之辭出現在誥教之

¹⁵ 「咸」訓為「竟」、「終」，詳楊樹達 Yang Shuda：《積微居小學述林·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Jiweiju xiaoxue shulin: danshangzhilü kexianguegongjie*（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3年），頁223-224。

¹⁶ 〈者刃鐘〉為編鐘，鐘銘漫漶，尚有闕佚。所引銘文據施謝捷 Shi Xiejie 釋讀節錄，見氏著：《吳越文字彙編》*Wuyue wenzi huibian*（南京[Nanjing]：江蘇教育出版社[Jiangsu jiaoyu chubanshe]，1998年），頁566。

¹⁷ 自郭沫若提出此看法後，學界咸從其說。郭說見郭沫若 Guo Meruo：〈者刃鐘銘考釋〉“Zhedao zhongming kaoshi”，《郭沫若全集·考古編6》*Guo Meruo quanji: kaogu bian*（北京[Beijing]：科學出版社[Kexue chubanshe]，2002年），頁159-170。原刊於《考古學報》*Kaogu xuebao* 1958年2期。

¹⁸ 董楚平 Dong Chuping：《吳越徐舒金文集釋》*Wuyue xushu jinwen jishi*（杭州[Hangzhou]：浙江古籍出版社[Zhejiang guji chubanshe]，1992年），頁190。

語結束後的位置，則從反面說明了將〈𠄎尊〉中出現在「王咸誥」之前的「𠄎王龔德裕天，訓我不敏」，視為作器者的自述之辭，是不恰當的。（據文意亦可知舊說之不確，說詳下文。）

如上所述，從銘文的形式及其在全銘中的作用加以考察，「𠄎王龔德裕天，訓我不敏」顯然應視為周王誥教之辭的一部分，那麼對此銘文的理解隨即遇到三個問題：第一，周王會自稱「王」嗎？第二，如周王可自稱「王」，同文中又會以第一人稱稱謂語「我」來自稱嗎？第三，銘文中的「𠄎」字又該如何理解？明確前二者，將有助於理解第三個問題。

從文獻和銘文的用例來看，周王是否可自稱「王」？周王既自稱「王」，同文中是否又可以第一人稱稱謂語自稱？此問題的答案顯然是肯定的。試觀《尚書·康誥》：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康誥〉明確為周初文獻，與〈𠄎尊〉的年代極為相近。上引文中，首句之「王曰」可以不論，文中云「我聞曰」，「我」顯係周王的自稱之詞，其後又云：「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於此云：

言惟王受殷民而安之，王方受保殷民，汝亦當助王圖度天命，與殷民更始也。¹⁹

「王受殷民而安之」、「助王圖度天命」云云，很明顯地，〈康誥〉文中兩「王」字皆周王之自稱（不論此處之王究竟為成王或周公稱王之王，皆不影響〈康誥〉之「王」為周王自稱）。²⁰據〈康誥〉，不但周王可自稱「王」，同一段落中，復見「我」之自稱，而此處之「我」，據〈康誥〉上下文意，顯非代

¹⁹ [清] Qing 孫星衍 Suen Xingyan 撰，陳抗 Chen Kang、盛冬鈴 Sheng Donglin 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Shangshu jing gu wen zhush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98年），頁363。

²⁰ 歷來對〈康誥〉中的「王」雖有不同之理解，但不論是主張周公稱王者，認為〈康誥〉是周公封康侯於衛的誥辭（王係指周公），又或者主張〈康誥〉是武王封康侯於康的誥辭（王係指武王），皆無妨於王可自稱為王。

宣誥辭者之自稱（即便以周公稱王之說為是，此處之「我」，亦「王」之自稱無疑）。是以知，同一段落中，周王不但自稱為王，亦復自稱「我」。這就很清楚地說明了過去將〈矧尊〉「東王龔德裕天，訓我不敏」中的「我」直覺地與作器者「矧」等同起來，遂以「王」為他稱的想法，其實並不可靠。

同文中王自稱「王」，復以第一人稱稱謂語自稱者，尚可見於西周銘文。上文所討論的〈師詢簋〉云「今余唯鬻稟乃命」，其後又有「率以乃友干吾王身」，「余」、「王」具為自稱，並同見於一銘。前舉〈者刃鐘〉鐘銘開頭的「王曰」可以不論，以下的誥教之語中，王自稱語有「朕」、「余」，至於「哉弼王宅」一句中的「王」，根據以下兩點亦可確定實屬自稱：第一，前面已說過，此銘係越王翳對其太子諸咎的誥教之辭，則銘文之「王」，即為越王翳；第二，將「哉弼王宅，廣扞庶盟，台祗光朕位」與〈毛公鼎〉中宣王訓勉毛公「命汝乂我邦我家內外，憇于小大政，屏朕位」之語相比較，可以清楚看到，所謂「王宅」，實近於「我邦我家內外」。另，〈猷鐘〉銘文云：

……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唯嗣配皇天，
王對作宗周寶鐘。……

《集成》260

據三器銘文所示，同文中王之自稱不但有第一人稱稱謂語「朕」、「余」、「余小子」、「我」，亦可自稱「王」，這與〈矧尊〉中「王」、「我」皆為自稱的情況是相同的。且〈者刃鐘〉銘「朕昭考」一句與「哉弼王宅」相連，一用第一人稱稱謂語「朕」，一用「王」，此與〈矧尊〉「東王龔德裕天，訓我不敏」，二句相連，一稱「王」，一稱「我」，基本上可說是完全一致的。

將〈康誥〉、〈者刃鐘〉與〈矧尊〉、〈師詢簋〉放在一起觀察，前三者之內容性質皆為誥教之語，〈師詢簋〉所記者雖為錫命之事，但所述王命之性質亦與誥教相近。〈康誥〉及〈者刃鐘〉、〈師詢簋〉三者所記誥教之語中，王所用之自稱同時出現「王」和第一人稱稱謂語，那麼〈矧尊〉的誥教之語中同時以「王」與「我」做為自稱之詞，即非孤特之例。若再與〈猷鐘〉銘文自稱詞「余小子」、「朕」、「我」、「王」接連出現的情況比較，〈矧尊〉接連以「王」、「我」自稱，甚至可以說並沒有太多的特別之處。

透過前面的討論，已確知〈矧尊〉之「東王龔德裕天，訓我不敏」即為周王誥辭的一部分，句中的「王」、「我」皆為周王之自稱，有此一認識，銘文中「東」字的意義就比較明確了。首先，就詞性來說，「東」顯然是一

個動詞。其次就文例來考量，在前舉「王」與第一人稱稱謂語並見的〈康誥〉、〈者刃鐘〉銘文中，「王」之前分別為「助」（「亦惟助王宅天命」）、「弼」（「哉弼王宅」），係佐助輔弼之意的語詞，其意皆期勉受誥教者要「助王」，這就顯示了〈矧尊〉中「𠄎王𠄎德裕天」的「𠄎」，也應該是「助」、「弼」這類意義的語詞，此乃與前面所討論的〈毛公鼎〉、〈師詢簋〉、〈師鬲鼎〉中「𠄎」的意義是相同的。

將〈矧尊〉之「𠄎王𠄎德裕天」與〈康誥〉、《尚書·多士》放在一起比較，亦顯示此一看法的合理性。尊銘之「裕天」，諸家多已指出，其意猶「順天」。至於「𠄎德」，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其意猶《尚書·多士》：「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之「奉德」，²¹此說其確。蓋〈多士〉云：

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

文中之「奉德」，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

奉德，〈多方〉云「秉德」，奉猶秉也。²²

〈多士〉言成王秉德，順應天命，正可與〈矧尊〉之「𠄎德裕天」對應。復將〈多士〉「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與〈康誥〉之「亦惟助王宅天命」聯繫起來，則顯示出臣子除操持實際政務以佐助王之外，尚有助王秉德順天之責，〈矧尊〉之「𠄎王𠄎德裕天」，所顯示的正是此一情況。「𠄎王𠄎德裕天」實為期勉「矧」助王秉德順天的誥教之語，「𠄎」有「助」之意，較然甚明。

若由「訓我不敏」進行觀察，將其與《尚書》中臣子「訓」王之語相參照，亦可得一旁證。〈高宗彤日〉：

（祖己）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天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

²¹ 此說未刊，轉引自蔡哲茂 Cai Zhemao：〈金文研究與經典訓讀〉“Jinwen yanjiou yu jingdian xundu”，《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Dilioujie zhongguo wenzixue quanguo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臺中[Taichung]：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Dilioujie zhongguo wenzixue quanguo xueshu yantaohui]，1995年）據文中所述，裘說係由李宗焜先生提供。

²² [清] Qing 孫星衍 Suen Xingyan 撰，陳抗 Chen Kang、盛冬鈴 Sheng Donglin 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Shangshu jing gu wen zhushu*，頁 428。

上引文為祖己「訓」商王之語，文中之「天既孚命，正厥德」，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

《漢書·孔光傳》引經亦作「付」，說為「正德以順天也。」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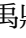
檢《漢書·孔光傳》，其文云：

會元壽元年正月朔日有蝕之，後十餘日傅太后崩。是月徵光詣公車，問日蝕事。光對曰：「……《書》曰：『天既付命，正厥德』，言正德以順天也。」……明承順天道在於崇德博施，加精致誠，孳孳而已。俗以祈禳小數，終無益於應天塞異，銷禍興福，較然甚明，無可疑惑。

孔光謂「天既孚命，正厥德」蓋「言正德以順天也」，此雖非字句訓詁，然其所言頗能道出文中旨趣，則上引〈高宗彤日〉中所記述者，乃祖己訓誡高宗當「正德以順天」，此與〈矧尊〉之「訓我不敏」、「甶王彝德裕天」，二者所記之情境，可謂正若合符節。由「訓我不敏」加以考察，亦可知「甶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當屬誥教之語，且其中隱含賢君（王可訓）良臣（可訓君）之微旨。由此觀之，則尊銘之「甶」與〈逯盤〉之「會」所記錄者實為同一語詞，皆有「佐助」之意，斷無可疑矣。

綜上所述，自〈矧尊〉出土以來，將銘文斷讀為「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敬享哉！』甶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王咸誥。」並視「甶」為虛詞之通說，實未足採信。透過斷句與文意的重新檢討，「甶王彝德裕天，訓我不敏」實為周王誥教期勉之語，銘文中的「甶」，實為動詞，其意同於〈逯盤〉銘文中「以心助也」之「會」。〈矧尊〉中王誥宗小子甶的誥教之語，是以「王咸誥」做為結束的標識。

3. 〈禹鼎〉之「甶」

〈禹鼎〉銘文中有作「」之形的「甶」字，學界對其意義的看法頗為分歧，余以為李先登先生所云「惠有幫助的意思」，²⁴最為妥切。惜此說論證稍有疏略之憾，較不為人所注意，今特詳細討論說明之。〈禹鼎〉銘文云：

²³ 同上註，頁 244。

²⁴ 李先登 Li Xiandeng：〈禹鼎集釋〉“Yuding jishi”，《夏商周青銅文明探研》*Xia Shang Zhou Qitong wenming tanyan*（北京[Beijing]：科學出版社[Kexue chubanshe]，2001 年），頁 211。原刊於《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Zhongguo lishi bowuguan guankan* 1984 年 6 期，頁 110-119。

……隸禹亦弗敢愆，惕共朕辟之命……烏虘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或（國），亦唯噩（鄂）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內，王迺命西六白（師）、殷八白（師）曰：戡伐鄂侯馭方，²⁵勿遺壽幼。隸白（師）彌架（深）匄（會）匪（往），弗克伐噩。隸武公迺遣我率公戎車百乘，斯（廡）馭二百、徒千，曰：「于匪（？將？）朕肅慕，𠄎西六白（師）、殷八白（師）伐噩（鄂）侯馭方，勿遺壽幼。」隸禹以武公徒、馭至于鄂。敦伐鄂，休，獲廡君馭方。隸禹有成，敢對揚武公丕顯耿光。……

《集成》2833

鼎銘所記載的是西周與鄂侯所率領的南淮夷、東夷的一次戰役。據鼎銘所述，周王原本命西六師、殷八師前去討伐叛亂的鄂侯，其指令為「勿遺壽幼」，但「隸師彌（靡）架（深）匄（會）匪（往）」，亦即軍隊未深入會集往伐，沒有達成「勿遺壽幼」的作戰目標，²⁶於是武公復派遣禹率領戎車、徒、馭前往，最後俘獲鄂侯馭方，取得勝利。欲探究銘文中「𠄎」的意義，有必要對武公所說的：「于匪（？）朕肅慕，𠄎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進行全面討論，以明上下文的承接關係。

首先對歷來說法進行檢討。學界對此段銘文的斷句、釋義頗有歧異，郭沫若斷讀為：

于（於），匪朕肅慕，惠（唯）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
勿遺壽幼。²⁷

認為：

²⁵ 劉釗讀「戡」讀為「翦」，林滙於此有所駁正，今從林說。劉說見氏作：〈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Liyong guodian chujian zixing kaoshi jinwen yili”，《古文字研究》*Guwenzi yanjio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o shuju]，2002年）第24輯，頁277-281。林說見林滙 Lin Yun：〈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Jiujing shi‘jianfa’haishi‘pufa’”，《古文字研究》*Guwenzi yanjio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o shuju]，2004年）第25輯，頁115-118。

²⁶ 鼎銘之「隸白彌架匄匪」讀為「隸師靡深會往」，意謂「由於軍隊未深入會集往伐」。說見何樹環 He Shuhuan：〈金文釋讀二則〉“Jinwen shidu erze”，（臺中[Taichung]：第五屆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Diwujie xunguxue quanguo xueshu yantaohuilunwen]，2000年12月）

²⁷ 郭沫若 Guo Meruo：〈禹鼎跋〉“Yuding ba”，收於《郭沫若全集·考古編6》*Guo Meruo quanji: kaogu bian*（北京[Beijing]：科學出版社[Kexue chubanshe]，2002年），頁71。

「于」讀為於，乃感歎辭。「匡朕肅慕」（自注云：「肅字可疑，姑作如是釋。」）頗疑肅讀為縮，慕假為漠，謂當補救我的草率和疏忽。蓋前次出征失敗，武公引咎自責。「惠」讀為唯，與也。²⁸

按，郭說多有可商，其不足信據者有三。一、其以「肅」讀為「縮」，「慕」假為「漠」，並謂此二字為「草率」、「疏忽」之意，此於古音雖可通（肅、縮同為齒音覺部字；慕、漠皆从莫聲），然「縮」、「漠」並無「草率」、「疏忽」之意，不知其所據為何？此其一。再者，「蓋前次出征失敗，武公引咎自責」云云，味此說之意，殆以銘文所記「王迺命西六師、殷八師曰：戮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為周王予武公之命耶？然銘文明記此為對西六師、殷八師之命，實未見武公為受命者之蹤影。若曰，此處之所以不明言武公，蓋因武公前次作戰失利，故銘文記載從略，有意遮掩。此亦非的論。同為厲王時器之〈虢仲盃〉正可為其反證。盃銘云：「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盃。」（《集成》4435）學者皆謂此與《後漢書·東夷列傳》：「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為同一事，且多認為盃銘未記戰功即是因作戰失利之故。據此，若鼎銘有意維護，何不若逕言禹受武公之命伐鄂侯馭方，卻仍保留西六師、殷八師受王命而未克盡全功之事？是以知刻意迴護之說，亦未足取。鼎銘未記西六師、殷八師之主帥，殆因此一率軍出征之主帥並非與禹有關之武公（銘文前段禹稱武公為「辟」）。細釋銘文，尚可得一內證。鼎銘所記禹之功勳，實因受命於武公，故銘文稱「對揚武公丕顯耿光」，此與西六師、殷八師受命於周王，明確不同。且兩次受命的時間明顯有異，周王之命在前，武公之命在後。授受命令者不同，時機不同，故鼎銘並無明載與禹無關之西六師、殷八師主帥為何人之必要。（黃天樹先生認為乃因「作為家臣的禹，沒有資格越級提到王。」²⁹不過銘文前段有「王迺命西六師、殷八師」之語，黃說猶有可商。）要之，郭氏「武公引咎自責」之說，實屬臆測，此所以郭說之不可信據者二。復次，讀「惠」（惠）為「唯」，意猶「與」，此釋義亦不足憑信。「唯」（包括維、惟）與「與」之意有關，僅見於古代漢語，且楊伯峻先生已指出，此

²⁸ 同上註，頁 75。

²⁹ 黃天樹 Huang Tianshu：〈禹鼎銘文補釋〉“Yuding mingwen bushi”，收於張光裕 Zhang Guangyu、黃德寬 Huang Dekuan 主編：《古文字學論稿》Guwenzixue lungao（合肥[Hefei]：安徽大學出版社[Anhui daxue chubanshe]，2008 年），頁 62。

一用法之「唯」（包括維、惟），其作用是「等立連詞」，³⁰其例如《尚書·多方》：「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詩經·大雅·靈臺》：「虞業維樅，賁鼓維庸。」復對照郭氏之句讀與釋義，若欲合於「惠」訓為等立連詞「與」，則文意只能理解為「匡朕與西六師、殷八師肅慕」，但這顯然與其「當補救我的草率和疏忽。蓋前次出征失敗，武公引咎自責」，僅言武公，未及於六師、八師之說是矛盾的。即使退一步來說，假設武公是率領西六師、殷八師出征的主帥，所以朕（武公）與西六師、殷八師可以作等立的聯接，並稍有省略，但這個假設其實是不成立的，這點前面已經討論過了。所以「叀」雖然用法近於「唯」，³¹但在此處將「叀」訓為等立連詞「與」，從上下文意來看，亦顯有不妥。此其三。

徐中舒先生讀此句為「于匡（將）贖（朕）肅慕惠西六師、殷八師」，謂：

匡，〈史頌鼎〉：「日暹天子顛命」，〈麥尊〉：「出入暹命」，匡皆從
 征作暹，暹命與將命同，將，奉也。肅慕惠，伐噩之白既恆懼甚，
 肅者加以整飭，慕惠者，六百八百皆屬公族，必須以恩惠結之，
 使知愛慕。³²

按，此說亦有可商榷者。其所云「伐噩之師既恆懼」，顯然是將「犛師彌兪匄匡」之「兪」（采）誤讀為「怵」，³³故其對「肅慕惠」之解釋，皆失去可憑信之依據。再者，細繹其對「匡」及「肅慕惠」之解釋，前後文意極不容易連貫起來。徐說是讀「匡」為「將」，訓為「奉」，將「肅慕惠」

³⁰ 參楊伯峻 Yang Bojun：《古漢語虛詞》*Guohanyu xuci*（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2000年），頁186。「等立連詞」亦稱「並列連詞」、「平接接續詞」、「類辭聯字」，用以連接平等關係之詞、詞組、句子的連詞。說見馬文熙 Ma Wenxi、張歸璧 Zhang Guibi 等編著：《古漢語知識詳解辭典》*Guohanyu zhishi xiangjie cidian*（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96年），頁694。

³¹ 或以為做虛詞用的「叀」與「惟」同，不確。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叀』與『惟』應該是一對音、義皆近的虛詞，二者的區別究竟在哪裏還有待研究（很多古文字學者認為甲骨文『惠』、『惟』用法無別，是不對的）。」說見裘錫圭 Qiou Xigui：〈閱讀古籍要重視考古資料〉“Yuedu guji yao zhongshi kaoogu ziliao”，《文史專家談治學》*Wenshi zhuanjia tan zhixue*（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94年），頁54。原刊《文史知識》*Wenshi zhishi* 1986年6期。

³² 徐中舒 Xu Zhongshu：〈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Yuding de niandai ji qi xiangguan wenti”，《考古學報》*Kaogu xuebao* 1959年3期，頁54-55。

³³ 同上註，頁54。又，鼎銘「兪」應釋為「采」，說詳何樹環 He Shuhuan：〈金文釋讀二則〉“Jinwen shidu erze”。

三字皆視為動詞，若依此說，則武公命禹奉持（將）者，是施於西六師、殷八師之「朕肅慕惠」，但「肅」與「惠」的對象是西六師、殷八師，而「慕」的對象則顯然另有所指，這就顯示出此一釋義實難以令人信服。

其次再看李先登先生與《銘文選》之說。李氏讀此句為

于匡！朕盡慕，車西六白、殷八白伐垂侯取方，勿遺壽幼。³⁴

謂：

于，往也。《詩·大雅·棫樸》：「周王于邁」，鄭箋：「于，往。」
〔匡〕亦匡字……慕即悞，《說文》：「悞，勉也。」車，讀作惠……
《禮記·月令》：「行慶施惠」，鄭注：「惠謂恤其不足也。」是惠有幫助的意思。³⁵

《銘文選》則讀為：

于匡（將）朕肅慕，車西六白（師）、殷八白（師），伐垂（鄂）
侯取方，勿遺壽幼。

謂：

執行朕嚴整的計謀，並施仁惠於失敗的西六師、殷八師。慕，讀作謨。《爾雅·釋詁》：「謨，謀也。」³⁶

按，二說有可信之處，亦有可商之處。李氏之說將「于匡」二字讀為一句，並以「匡」為「匡」，則「匡」字缺少賓語，不知所「匡」者為何？語意明顯不完整，此自然令人對其「慕」不讀為「慕」，及訓「惠」有幫助之意有所保留。《銘文選》同樣不讀「慕」為「慕」，認為可讀為「謨」。從古文字的現象來說，讀「慕」（慕）為「謨」是有與之平行的字形例證的，如〈陳侯因脊敦〉：「大慕克成」即讀為「大謨克成」。復就字形而言，在早期文字的字形演變中，从心與从言的字有互為異體的現象，如高明先生曾列舉「德」字，〈毛公鼎〉中字形从心，〈史頌鼎〉中則从言；「警」字，〈中山王譽壺〉中字形从心，《說文》小篆从言等。³⁷據此，「慕」釋為「謨」是

³⁴ 李先登 Li Xiandeng：〈禹鼎集釋〉“Yuding jishi”，頁 210。

³⁵ 同上註，頁 211。

³⁶ 馬承源 Ma Chengyuan 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III *Shang Zhou qingtongqi mingwen xuan*，頁 282-283。

³⁷ 詳高明 Gao Ming：〈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Guti hanzi yijin xingpang tongyongli”，《高

有其字形根據的。「慕」(謨)即是謀猷之意。至於「慕」的前一字，前舉郭說嘗疑為「肅」字，徐說逕釋為「肅」。此字釋為肅是正確的，據〈史牆盤〉「𠄎」(淵)字作「𠄎」，可確定鼎銘之「𠄎」即「肅」字，嚴志斌先生《四版金文編校補》肅字條增列〈禹鼎〉字形，³⁸是可信的。上舉徐氏與《銘文選》，皆以「肅」有「整」之意，此說可從，《國語·周語中》：「寬肅宣惠，君也。」韋昭注：「肅，整也。」則「肅慕」即「肅謨」，意謂「整頓(或整飭)的謀略」。至於「東西六師、殷八師」與「伐鄂侯馭方」，究竟應如郭、徐、《銘文選》之說，斷讀開？還是如李氏的讀法，將其連讀？余以為當以後者為是。細釋銘文的前後脈絡，「于匡(?)朕肅慕」以至於「勿遺壽幼」這段話中，西六師、殷八師伐侯馭方及「勿遺壽幼」的指令已見於前，此本為周王之命令，且上舉諸說對「于匡(?)朕肅慕」的理解雖有不同，但不認為此句是命禹取代西六師、殷八師，則是一致的。也就是說，西六師與殷八師始終是這次戰役的主力部隊。那麼在武公所說這段話中，又提及「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顯然應該理解為重申王命，而不是命禹取代西六師、殷八師，前去「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據此，這段話中的「東西六師、殷八師」當如李說，與「伐鄂侯馭方」連讀，文意方顯。

根據前述釋義與句讀的討論，銘文中「𠄎」字的意義乃逐漸有了較明確的考慮方向。既然這段話中「東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應連讀，且肅慕(謨)是詞組，那麼沒有理由把「𠄎」與「肅慕」連在一起讀，即是顯而易見的。再配合前述西六師、殷八師始終是此次戰役主力的情況來看，顯然禹所率領的軍隊實屬增援性質，其主要任務即是「于匡(?)朕肅慕」，並支援西六師、殷八師，達成「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的作戰指令。基於這樣的認識，銘文中的「𠄎」，顯然應該是一個與「支援」、「幫助」這類意義有關的語詞。在前面〈毛公鼎〉、〈師詢簋〉、〈師虜鼎〉、〈矧尊〉的討論中，我們已經說明了西周金文中的「𠄎」可以有「助」之意，將此意置於〈禹鼎〉中，「東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即是命禹「助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如此釋讀，既可文從字順，且文意脈絡亦可取得一致性的通貫理解。

明論著選集》*Gao Ming lunzhu xuanji*(北京[Beijing]:科學出版社[Kexue chubanshe],2001年),頁37。原刊《中國語文研究》*Zhongguo yuwen yanjiu* 1982年第4期。

³⁸ 嚴志斌 Yan Zhibin:《四版金文編校補》*Siban jinwenbian jiaobu*(長春[Changchun]:吉林大學出版社[Jilin daxue chubanshe],2001年),頁33。

對於〈禹鼎〉的討論還有二點應稍加補充說明，一是「于匡（？）朕肅慕」中的「于」和「匡」究竟應如何理解？另一點是，既然武公不是此次率軍伐鄂之師的主帥，為何鼎銘中會記載武公命禹前往佐助西六師、殷八師呢？關於前者，「于」訓為「往」，是文獻中常見的用法。「于」的下一字，據前文所述，學者或讀為从「圭」之「匡」（匡），或讀為从「羊」之「匡」（將）。所以有歧異之原因，蓋拓片中此字漫漶不清，且似有「走範」的情形。依拓片字形，似以「匡」之說為是。但即使是「匡」字，仍然可讀為將（「匡」古音為溪紐陽部字，「將」為精紐陽部字）。前面已經說過，武公並非率領西六師、殷八師出征的主帥，所以此處讀為「將」應該比讀為「匡」來得合適。至於「匡」（將）應如徐說訓為「奉」？還是《銘文選》所理解的「執行」？兩說似皆可通。關於第二點，從與〈禹鼎〉時代相近的〈多友鼎〉銘文中則可略窺端倪。〈多友鼎〉云：

唯十月，用玁狁方興，廣伐京白。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
追于京白，武公命多友率公車羞追于京白。

《集成》2835

〈多友鼎〉之京白（師）指的是公劉所居的「豳」，³⁹「羞追」是「前去抵禦」之意。⁴⁰對於廣伐京師的玁狁，周王的處置是命武公遣其元士前去抵禦，武公遂命多友率武公戎車前往。看來武公在當時應位居要職，或握有大權，且其族眾、臣屬亦驍勇善戰，由〈禹鼎〉中，禹率武公戎車可達百乘，並有廝徒參與作戰，亦可做為一註腳。對於廣伐京師的玁狁，周王是以位居要職或握有大權的武公總承其事，那麼對於扼守周人南土要地的鄂侯竟然反叛，不排除周王也將此事交由武公負責的可能性。但正如〈多友鼎〉和〈禹鼎〉所記，伐玁狁之役，武公並未率軍出征；此次伐鄂侯之役，也並非由武公親自率領軍隊出征。對於早先未能完成「勿遺壽幼」作戰目標的西六師、殷八師，武公乃派出了臣屬禹，奉持或執行武公對西六師、殷八師的整飭的謀略，並命禹率領善於作戰的武公族眾、臣屬，佐助西六

³⁹ 〈多友鼎〉中「京白」之所在曾有不同的說法，當以「豳」之說為是，地在今陝西彬縣附近，詳見何樹環 He Shuhuan：《西周對外經略研究》*Xizhou duiwai jinglue yanjiu*（臺北 [Taipei]：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Guoli zhengzhi daxue zhongguo wenxue xi boshi lunwen，2000年12月），頁205-211。

⁴⁰ 詳何樹環 He Shuhuan：《西周對外經略研究》*Xizhou duiwai jinglue yanjiu*，頁185-186、頁210。

師、殷八師，完成周王命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馭方時，勿遺壽幼的作戰指令。

以上所述，即便「匡」不讀為「將」，武公命禹前往佐助西六師、殷八師是另有原因，都不會改變武公並非率領西六師、殷八師出征的主帥，以及西六師、殷八師是此次戰役的主力部隊的歷史事實。那麼禹所率領的軍隊實屬增援性質，亦當可確定無疑。復根據釋義與句讀的討論，銘文中的「𠄎」字明確為一動詞。將這些情況綜合起來，「𠄎」應與前面所討論的〈毛公鼎〉、〈師詢簋〉、〈師虘鼎〉、〈矧尊〉中的「𠄎」意義相近，其所記錄的，是「助」之意。⁴¹

三、讀為「畏」有「敬」之意的「惠」與「𠄎」

春秋銘文習見「惠」字，學者皆訓為「順」，余以為意有未安，今討論如次。據此尚可回溯西周銘文「𠄎」字的另一用法，茲附焉。

首先將相關的春秋銘文抄錄如下。

1. 〈沈兒鐘〉：唯正月初吉丁亥……孔嘉元成，用盤飲酒，𡇗會百姓，淑于威儀，惠于明祀

《集成》203

2. 〈王孫遺鬲鐘〉：⁴²唯正月初吉丁亥……余溫恭舒遲，畏忌趨趨，肅慎聖武，惠于政德，淑于威儀，謀猷丕飭。

《集成》261

3. 〈王子午鼎〉：唯正月初吉丁亥……用享以孝於我皇祖文考，用旂眉壽，溫恭舒遲。畏忌趨趨，敬厥明祀，永受其福。余不畏不差，惠于政德，淑于威儀

《集成》2811.2

⁴¹ 黃天樹先生曾據本文三稿（2006年3月）所論〈毛公鼎〉、〈師詢簋〉、〈矧尊〉之「𠄎」有「助」之意的說法，指出〈禹鼎〉之「𠄎」意義並同。此處對鼎銘的討論詳略不同，茲仍保留此段落以供參考。黃說見黃天樹 Huang Tianshu：〈禹鼎銘文補釋〉“Yuding mingwen bushi”，收於張光裕 Zhang Guangyu、黃德寬 Huang Dekuan 主編：《古文字學論稿》*Guwenzixue lungao*，頁 60-68。

⁴² 「遺」的下一字從李家浩之說釋為「鬲」，說見李家浩 Li Jiahao：〈楚國蔣氏銅器銘文研究〉“Chuguo weishi tongqi mingwen yanjiou”，1999年中研院演講稿。

4. 〈王孫誥鐘〉：佳正月初吉丁亥，王孫誥擇其吉金，自作餼鐘……惠于政德，怒于威儀……彝厥絜（明）祀，⁴³永受其福。

上引四篇銘文中有相近與相同的文句，其中 1 銘之「惠于明祀」與 3 銘之「敬厥明祀」、4 銘之「彝厥絜（明）祀」相近；2 銘之「惠于政德」亦見於 3、4 銘，此二者最應注意。先說前者。1 銘中「惠于明祀」之「惠」，學者皆訓為「順」。但誠如學界所熟知的，春秋以後的銘文，其文句雷同的情況是很普遍的，那麼 3、4 銘中與「惠于明祀」相近之「敬厥明祀」、「彝厥絜祀」給了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啟示，那就是「惠于明祀」之「惠」或許不應訓為「順」，而是一個與「敬」、「彝」（「彝」（恭）亦有「敬」之意）意義相近的語詞。

「惠于明祀」顯然與祭祀之事有關，乃由文獻所載祭祀之事加以考察。《禮記·祭統》：

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禮記·哀公問》：

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

《禮記·坊記》：

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

其所云「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歲時以敬祭祀」、「敬祀事」，「敬」無疑是祭祀時一再被強調的主要精神與態度。「惠于明祀」、「敬厥明祀」、「彝厥明祀」之「明祀」，據《左傳》所云，指的是對先祖的祭祀，〈僖公·廿一年〉：

⁴³ 「絜」亦見於〈鞮鐘〉，馮勝君先生謂「絜」讀為「明」，其說是也。馮說見馮勝君 Feng Shengjun：〈鞮鐘銘文解釋〉“Ganzhong mingwen jieshi”，《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Jilin daxue guji zhengli yanjiusuo jiansuo shiwu zhounian jinian wenji（長春[Changchun]：吉林大學出版社[Jilin daxue chubanshe]，1998年），頁40-45。又，〈鞮鐘〉與〈王孫誥鐘〉皆出土於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時期楚墓，分見於《浙川下寺春秋楚墓》Xichuan xiasi chungiou chumu（北京[Beijing]：文物出版社[Wenwu chubanshe]，1991年），頁143-146、頁278-282。

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為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

杜預注：

明祀，大皞、有濟之祀。

據此，《左傳》之「崇明祀」，與〈沈兒鐘〉之「惠于明祀」、〈王子午鼎〉之「敬厥明祀」、〈王孫誥鐘〉之「奠厥明祀」正相彷彿。《左傳》於「明祀」之事用「崇」，〈王子午鼎〉用「敬」，〈王孫誥鐘〉用「奠」（恭），則「惠于明祀」之「惠」當有「敬」意，似無疑義。

復由 2、3、4 銘與「政德」有關之「惠」加以考察，愈明「惠」當有「敬」之意。2、3、4 銘「惠于政德」之「惠」，學者亦皆訓為「順」，然試觀《尚書》所言「政」與「德」之間的關係，如

〈召誥〉：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召誥〉：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王敬所作，不可不敬德。

〈君奭〉：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

文中之「王其疾敬德」、「王敬所作，不可不敬德」、「其汝克敬德」，此三者所言之對象雖有王、臣之別，然其強調施政時「敬德」之重要性，則是完全一致的，那麼銘文所言「惠于政德」，當即「敬於政德」，較然甚明。相對而言，據文獻所見，古代不論是祭祀先祖，抑或是言政德之事，未見用「順」來描述的，這也從反面說明了將「惠于明祀」、「惠于政德」之「惠」訓為「順」明顯是不恰當的。

綜上所述，1-4 銘之「惠」有「敬」意，斷斷然矣。唯文獻中「惠」無「敬」之意（「惠」於虛詞時有敬詞之用法，於實詞中則尚未見），頗疑上舉 1-4 銘之「惠」，皆可讀為「畏」（二者聲母相近，韻部旁轉），「畏」可訓為敬，《尚書，無逸》：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

「畏」與「嚴」、「恭」、「寅」皆「敬」之意。⁴⁴

既明春秋銘文「惠」有「敬」之意，而「惠」是由「叀」孳乳而來的字，乃復推求西周〈象伯戎簋〉：「叀函天命」之意義（「叀」字銘文作「𠄎」）。先節錄簋銘如下：

唯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象伯戎，繇，自乃祖考有□于周邦，佑闢四方，叀函天命，汝肇不墜。余錫汝……用作朕皇考釐王寶尊簋。

《集成》4302

簋銘中的「叀」，歷來皆無異議地認為是近於「惟」的虛詞，但由春秋時之銅器銘文及相關文獻用例來看，此處之「叀」或可讀為「畏」，其意義猶如春秋銘文所見之「敬」。「叀函天命」，舊多讀為「惠鞫（弘）天命」，並認為「叀」是近於「唯」的虛詞。⁴⁵此一說法中，「函」字釋讀不可信，「叀」字意義亦有待商榷。「函」字銘文作「𠄎」，楊樹達曾指出「𠄎字正象弓室藏弓之形」，「函」當讀為《詩經·秦風·小戎》：「虎韞鏤膺，交韞二弓」，訓為「弓室」之「韞」。⁴⁶其後裘錫圭、李家浩二位先生根據曾侯乙墓竹簡，並結合楊樹達的看法，對訓為「弓室」的「韞」的古文字字形有精闢的分析，指出〈象伯戎簋〉中的「函」字「象弓藏韞中，當是『韞』字的初文」，簡文中的字形是「省『弓』而加注聲符『長』，變會意字為形聲字。」⁴⁷這都是十分正確的。但楊氏認為簋銘中的「韞」假借為「當」，「叀當天命」

⁴⁴ 《尚書·無逸》此句歷來斷句頗有不同，當以「嚴恭寅畏天命」六字連讀為是，說詳唐鈺明 Tang Yuming：〈據金文解讀《尚書》二例〉“Ju jinwen jiedu shangshu erli”，《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Zhuming zhongnian yuyanxuejia zixuanji（合肥[Hefei]：安徽教育出版社[Anhui jiaoyu chubanshe]，2002年），頁145-151。原刊《中山大學學報》Zhongshan daxue xuebao 1987年1期。

⁴⁵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Ⅲ Shang Zhou qingtongqi mingwen xuan（北京[Beijing]：文物出版社[Wenwu chubanshe]，1988年），頁118仍讀「函」為「鞫（弘）」。崔永東 Cui Yondong：《兩周金文虛詞集釋》Liangzhou jinwen xuci jishi（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o shuju]，1994年），頁83即以〈象伯戎簋〉「叀函天命」之「叀」為首例，認為是「句首助詞，無義」。

⁴⁶ 楊樹達 Yang Shuda：《積微居金文說·象伯戎簋三跋》Jiweiju jinwen shuo（臺北[Taipei]：大通書局[Datong shuju]，1974年），頁274。

⁴⁷ 裘錫圭 Qiou Xigui、李家浩 Li Jiahao：〈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Zenghouyi mu zhujian shiwen yu kaoshi”注14，見《曾侯乙墓》Zenghouyi mu（北京[Beijing]：文物出版社[Wenwu chubanshe]，1989年），頁502。

是「合於天命」之意，⁴⁸則尚有不妥。蓋言「合於天命」者，西周時僅周人足以當之（主要是周王），但簋銘末云：「用作朕皇考釐王寶尊簋」，泉伯彳既稱其皇考為「釐王」，則泉伯彳顯非姬姓周人。⁴⁹故銘文中作「𠄎」之表意字形的「𠄎」，或當讀為「尊敬」、「尊重」之意的「長」。

西周銘文中「𠄎」讀為「長」，可見於〈毛公鼎〉，鼎銘云：

王曰：「父厝，今余唯肇經先王命，命汝乂我邦我家內外，恊於小大政……」。王曰：「父厝，今余唯齏先王命，命汝極一方，𠄎我邦我家，……」

前言「乂我邦我家內外」，後言「𠄎我邦我家」，「𠄎」顯然與「乂」意義相近。「𠄎」於戰國簡中加注聲符「長」，顯然未加聲符前的讀音即與「長」十分接近。鼎銘中「𠄎」當讀為「長」，「長」有主管、執掌之意，《墨子·尚賢中》：「故可使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文中用分「治」、「長」，與鼎銘間用「乂」（治理、管理）、「𠄎（長）」，二者正相彷彿。

據〈毛公鼎〉之「𠄎」當讀為「長」，則簋銘「叀𠄎天命」之「𠄎」，或亦當讀若「長」，其意義由前後文來看，與《大學》：「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悌」中，用為動詞，有「敬」之意的「長」相若。前面說過，由「叀」孳乳的「惠」可讀為「畏」，有「敬」之意，如將「叀長天命」中之「叀」讀為「畏」，「𠄎」讀為「長」，訓為「敬」，則可與《大學》中論「修其身」的一段文字相比較，《大學》云：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教惰而辟焉。

此處「畏敬」連文，與簋銘之「叀（畏）𠄎」，正相彷彿。

銅器銘文中亦可見類似的文例。前舉 3 銘之「畏忌趨趨」，「忌」字本作「𠄎」，學界皆讀為「忌」，並謂「畏忌趨趨」猶小心翼翼。需特別說明的是，古代漢語中「小心」一詞是帶有「恭敬」之意的。〈叔尸罇〉：「余既專乃心，汝小心畏忌，汝不墜夙夜，宦執爾政事」（《集成》272-278），「小

⁴⁸ 楊樹達 Yang Shuda: 《積微居金文說·泉伯彳簋三跋》 *Jiweiju jinwen shuo*, 頁 274。

⁴⁹ 關於銅器銘文中「某王」問題之考辨，詳何樹環 He Shuhuan: 《西周對外經略研究》 *Xizhou duiwai jinglue yanjiou*, 頁 238-250。

心」與「畏忌」連言，它銘中「畏忌」又往往與表示恭敬的語詞「畢恭」連言，如「畢恭威（畏）忌」（《集成》140）、「邲（畢）葬（恭）威（畏）其（忌）」（《集成》426），凡此皆說明了「畏忌」、「小心」在銘文中都表示出「恭敬」此一意義。是以銘文所見「畏忌」，實猶上舉《大學》「畏敬」連言之意。況乎西周銘文〈駒父盥蓋〉：「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集成》4464）即已見同表「恭敬」之意的「敬」、「畏」連言（有學者把「畏」視為畏懼。然盥銘此處乃係對外族君長之言，且銘中尚有「謹夷俗」之文，可知這樣的說法是不妥當的）。

再回到〈彖伯戎簋〉銘文，周王所言「車函天命」，蓋即「畏敬天命」之意，唯此處恐非用字面意義，而是近於外交辭令，實際上是嘉許自彖伯戎之先祖以至彖伯戎，能尊敬受天命的周王，誠乃「臣服於周」的善巧之詞。

四、釋為「專」之「車」

《說文·四下·車部》：「車，專小謹也。」（大徐本）⁵⁰大徐本此處雖或有誤，⁵¹然《說文》之「車」讀若「專」，誠學界所共知。《金文常用字典》、《簡明文詞典》、《金文形義通解》皆列〈哀成叔鼎〉（舊或稱〈嘉鼎〉）之「君既安車」為銘文「車」讀為「專」之例，⁵²然此實尚有討論餘地。余以為銅器銘文中另有應釋讀為「專」之「車」，〈哀成叔鼎〉之「車」，殆非確例也。

（一）〈哀成叔鼎〉之「車」不定釋為「專」

〈哀成叔鼎〉銘文云：

⁵⁰ 據中華書局以〔清〕陳昌治一篆一行本為底本改版，1992年1版12刷之《說文解字》。

⁵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於正文為「車，小謹也。」注云：「各本『小』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也。」段說所謂「複舉字未刪」云云，似即針對錢大昕之說，錢氏云：「又車部車字下車云：『專小謹也。』『專』當為『車』，亦承上篆文而疊其字。『車車』，小謹也，亦作『媻媻』，見女部，淺人改作專，而語不可通矣。」所引段注據段玉裁 Duan Yucan: 《說文解字注》Shuowenjiezi zhu 影印經韻樓藏版（臺北[Taipei]: 黎明文化[Liming wenhua], 1997年），頁161。錢說見錢大昕 Qian Daxin: 〈說文連上篆字為句〉“Shuowen lian shang zhuan zi wei ju”，《十駕齋養新錄等六種》Shijiazhai yangxinlu deng liouzhong（臺北[Taipei]: 世界書局[Shijie shuju], 1963年）卷4，頁64。

⁵² 參陳初生 Chen Chusheng 編纂：《金文常用字典》Jinwen changyong zidian，頁450；王文耀 Wang Wenyao 編著：《簡明文詞典》Jianming jinwen cidian，頁187 張世超 Zhang Shichao、孫凌安 Sun Langan、金國泰 Jin Guotai、馬如森 Ma Rusen:《金文形義通解》Jinwen xingyi tuangjie，頁954。

正月庚午，嘉曰：「余鞮（鄭）邦之產，少去父母，作鑄飮器黃
鑊。君既安𠄎，亦弗其口𠄎。」嘉是佳哀＝成＝叔＝之鼎，永用
禋祀。死于下土，台（以）事康公，勿或能𠄎。⁵³

《集成》2782

鼎銘中的「𠄎」字，上舉金文字詞典皆引張政烺先生之說，認為「𠄎」讀為「專」，為「專一」、「專謹」意。然細究張氏之說，其意並非如此。張文云：

「君」是「嘉」所事之君，即下文之康公。古人作器，當頌揚其君之德，此二句亦猶是也。「𠄎」字銘文常見，阮元曰：「『𠄎』，《說文》云：『專，小謹也。』或曰：『𠄎』，古『專』省，通『搏』，搏義為聚，訓見《管子》注。」（《積古齋鐘鼎款識》卷五東𠄎尊）⁵⁴

此說引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之文，而阮元既引《說文》專謹之意，復或曰「專」通搏聚之「搏」，張氏引此用以說解鼎銘，卻未加以剪裁，則其意殆為鼎銘之「𠄎」，可為專謹意，亦可為搏聚意，並非主於一說。則各金文字詞典引據張文，釋鼎銘之「𠄎」為「專一」、「專謹」意，恐未得張文之實。據此，則其說皆失根本矣。（阮元以〈東𠄎尊〉之「𠄎」為「搏」，仍非確詁，說詳下文。）

再者，鼎銘「亦弗其口𠄎」之「口𠄎」，字形難明，文意難曉，亦造成斷句釋義上的困難，由是各家說法不一。如趙振華先生讀為「君既安，𠄎亦弗其濫𠄎」，認為「𠄎」讀為「唯」，做語辭用。⁵⁵李學勤先生則以「嘉」字

⁵³ 器銘中之「嘉」是否為人名？與哀成叔是否為同一人？學界看法尚不一致，相關討論參注 54-注 58 各文。至於器名，舊或稱〈嘉鼎〉，今多據鼎銘有「哀成叔」，及與之同時出土者尚有〈哀成叔卣〉、〈哀成叔錫〉，名之為〈哀成叔鼎〉。出土考古報告參洛陽博物館，〈洛陽哀成叔墓清理簡報〉“Luoyang aichengshu mu qingli jianbao”，《文物》Wenwu 1981 年 7 期。又，各家釋文句讀頗見分歧，上引銘文斷句暫依《商周青銅器銘文選》IV。

⁵⁴ 張政烺 Zhang Zhenglan:〈哀成叔鼎釋文〉“Aichengshuding shiwen”，《古文字研究》Guwenzi yanji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81 年）第 5 輯，頁 30。文復收於《張政烺文史論集》Zhang Zhenglang wenshi lunji（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2004 年），頁 581-586。

⁵⁵ 趙振華 Zhao Zhenhua:〈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Aichengshuding de mingwen yu niandai”，《文物》Wenwu 1981 年 7 期，頁 86-69。其文云：「君既安。安，此為安息意。𠄎亦弗其濫𠄎。𠄎，與惠同，讀為唯，語辭。」

連上句讀，釋讀為「君既安，惠亦弗其盭夔（願護）嘉，是惟哀成叔。」⁵⁶其於「惠」字雖無說，然玩味其句讀，當是以「惠」為語氣詞。蔡運章先生於此文之句讀與上引文相同，然釋「𠄎」為「惠」，訓為「仁」。⁵⁷《銘文選》則以「安𠄎」為《尚書·臯陶謨》：「安民則惠」之省。⁵⁸

要之，〈哀成叔鼎〉銘文不易理解，鼎銘中「𠄎」字應如何理解，學界尚未有共識，且上引張氏之說猶存兩可，金文字詞典引據張說以釋鼎銘之「𠄎」，並做為金文「𠄎」字有讀為「專」，為專一、專謹之意的例證，是不妥當的。

（二）〈九年衛鼎〉之「𠄎」

雖然目前尚無明確之銘文文句顯示「𠄎」有「專謹」之意，但是否即意味金文之「𠄎」無讀為「專」者？余以為未必然，〈九年衛鼎〉中的「𠄎」，或許可讀為「專」。〈九年衛鼎〉云：

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駒宮，格廟。眉教者膚卓史視于王，王大霽。矩取眚車較、鞶函（鞶）、虎賁、帑幃、畫鞞、鞭斥鞞、帛轡乘、金廕鏗。舍矩姜帛三兩。迺舍裘衛林孤（？）里。獻厥唯顏林。我舍顏陳大馬兩，舍顏似虞絞，舍顏有司壽商罔裘、盞賁。矩迺眾祭葬令壽商暨啻曰：顛（鞞？）履付裘衛林孤（？）里，則乃成封四封。顏小子具𠄎封，壽商□。……衛小子□、逆、者其儼（賸），衛臣駟肫。衛用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

《集成》2831

⁵⁶ 李學勤 Li Xueqin：〈考古發現與東周王都〉“Kaogu faxian yu dangzhou wangdu”，收於《新出青銅器研究》*Xinchu qingtongqi yanjiu*（北京[Beijing]：文物出版社[Wenwu chubanshe]，1990年），頁237。

⁵⁷ 蔡運章 Cai Yenzhang：〈哀成叔鼎銘考釋〉“Aichengshuding ming kaoshi”，收於氏著：《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Jiagu jinwen yu gushi yanjiu*（鄭州[Zhengzhou]：中州古籍出版社[Zhongzhou guji chubanshe]，1993年），頁180-191。其文云：「『安𠄎』，『安』，《說·文女部》謂『靜也』，《廣韻》：『此也』。『𠄎』讀如惠，《說文·心部》：『惠，仁也。』故『安惠』當為終止了仁惠的一生之義。」原刊《中原文物》*Zhongyuan wenwu* 1985年4期。

⁵⁸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IV *Shang Zhou qingtongqi mingwen xuan*：「安𠄎，即『安民則惠』之簡。《尚書·臯陶謨》：『安民則惠，黎之懷之。』孔安國《傳》：『惠，愛也。愛則民歸之。』孔穎達疏引《釋詁》云：『君愛民則民歸之。』」，頁500。

先對銘文中的人物關係、關鍵文句，以及銘文大意稍做說明。銘文中矩、顏陳、壽商是三個層級的隸屬關係，即「矩—顏陳—顏有司壽商」。⁵⁹鼎銘中「𠄎厥唯顏林」一句是通貫全銘的關鍵。「𠄎」是表因果關係的連詞，⁶⁰「顏林」，實際是指矩之「家臣」顏陳所擁有的「林孤里」。⁶¹銘文所記載的是矩與裘衛間以土地交換皮革製品的過程。整個事件的經過大致是這樣：矩以林孤里與裘衛進行交換，由於林孤里屬顏陳所有，所以又給顏陳一些補償性的物品。之後顏有司壽商及顏小子等進行土地的履勘，並完成土地封疆的確認。

鼎銘中「顏小子具𠄎封」，是本文所要討論的。此句《銘文選》讀為「顏小子俱惟封」，認為是「顏小子皆參與封土起界」。⁶²李學勤認為此處之「𠄎」有「助」之意而未嘗說明。⁶³

按，讀「具」為「俱」，將之視為「皆」，則鼎銘所記「顏小子」非僅一人。以銘文中記載土地履勘最為詳盡的〈散氏盤〉加以比較，履勘土地時，拿出土地的一方有多位職司參與的情況是存在的。但以「惟」有「參與」之意，乍看似頗為通順，實則猶有可商。〈散氏盤〉銘文云：

用矢戡散邑，迺即散用田。履自瀘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涉二封，至于邊柳，復涉瀘，陟零獻□隄，以西封于敍城楮木，封于芻速（？），封于芻道。入陟芻，登于厂淥……封于罩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東疆，右還，封于履道。以南封于□速（？）道，以西至于鳩莫。履井邑田，自糧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矢人有司履田：鮮、且、敍、武父、西宮衷、豆人虞巧、隸貞、師氏右、省、小門人繇、原人虞

⁵⁹ 參日·松井嘉德 Matui katou:〈西周土地移讓金文の一考察〉“Seisyuu doji ijau kinnbunn no iti kousasi”，《東洋史研究》*Touyousi kennkyuu* 43 卷 1 期（1984 年 6 月），頁 11。

⁶⁰ 參張振林 Zhang Zhenlin:〈師旅鼎銘文講疏〉“Shiqiding mingwen jiangshu”，《中山人文學術論叢》*Zhongshan renwen xueshu luncong*（澳門[Macao]:澳門出版社[Macao chubanshe]，2005 年），頁 458-459。

⁶¹ 參何樹環 He Shuhuan:〈西周貴族土地的取得與轉讓——兼談西周「王土」的概念與實質〉“Xizhou guizu tudi de qude yu zhuanrang: jian tan xizhou ‘wangtu’ de gainian yu shizhi”，《新史學》*Xin shixue* 第 15 卷第 1 期（2004 年 3 月），頁 28-29。

⁶²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Ⅲ *Shang Zhou qingtongqi mingwen xuan*，頁 137-138。

⁶³ 李學勤云：「金文𠄎字皆有協助之意，見〈何尊〉、〈禹鼎〉等器。詳待考。」〈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Shilun dongjiacun qingtongqi qun”，《新出青銅器研究》*Xin chu qingtongqi yanjiou*（北京[Beijing]:文物出版社[Wenwu chubanshe]，1990 年），頁 105。

芳、淮司工虎□、甯丰父，鳩人有司：荆、巧，凡十又五夫。正履矢舍散田：司徒并□、司馬策塵（？）、□人司工駱君、宰德父。散人小子履田：戎、散父、效、□父，襄之有司：橐、州、烹、煲、從、鬲，凡散有司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矢俾鮮、且、□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鮮、且、□旅則誓。迺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隰田、耜田，余有爽，爰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厥為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厥左執縷，史正中農。

《集成》10176

據銘文所見，矢氏給與散氏的土地，在履勘過程中，矢人有司「凡十又五夫」，散人小子「凡散有司十夫」，可見履勘土地所需職司人員不少。故把鼎銘中顏氏一方所派出的履勘人員，視為除顏有司壽商之外，顏小子眾人等亦在其中，是有其可能性的。至於「叀」讀為「惟」，有「參與」意，上文討論〈禹鼎〉時已經說過，若將「唯」（包括維、惟）訓為「與」，只能當「等立連詞」用，則更遑論是做為動詞「參與」。儘管如此，《銘文選》將「叀」視為動詞而非一般習見的虛詞，從「顏小子俱叀封」一句加以觀察，仍然是有道理的。李學勤以為有「助」之意，同樣也是將之視為動詞。

依前文關於〈毛公鼎〉、〈師詢簋〉、〈師趯鼎〉等器的論述，鼎銘中之「叀」固然可訓為「助」，然讀為「專」的可能性似仍應列入考慮。「專」在文獻中有「職司」之意。《禮記·檀弓下》：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女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文中的「專」，鄭玄注：

專，猶司也。

又《廣雅·釋詁四》：

畷、矜、專、職、端、緒、紬，業也。

王念孫《廣雅疏證》：

專、職，皆主其事之名，故為業也。⁶⁴

據此，鼎銘之「顏小子俱𠄎(專)封」，蓋言顏小子俱皆職司履勘封疆之事。

復與〈散氏盤〉比較，從二者的銘文脈絡與歷史情境來看，亦可為「𠄎」讀若「專」，係「職司」之意的旁證。盤銘於完成封疆劃定後乃言「矢人有司履田」、「散人小子履田」，這點與鼎銘中「則乃成封四封」之後始言「顏小子俱𠄎封」，是相同的。復從矢人有司「凡十又五夫」，散人小子「凡散有司十夫」，皆司履田之事來看，則眾有司於履勘過程中各有職司，是可以想見，也可以確定的。相較之下，鼎銘雖未明言顏小子有若干人？其名為何？但既然同樣是做為封疆已定之後的補述，且顏小子當非一人，那麼「成封」的過程中，顏小子等各有職司，亦是推想而知的。

綜上所述，既然「𠄎封」時的「顏小子」稱「俱」，可知鼎銘中之顏小子當非一人。復就「顏小子俱𠄎封」仔細觀察，「𠄎」為動詞，亦是肯定的。以「𠄎」讀為「專」，係「職司」之意，置於鼎銘中，文意亦可通暢無礙。持之與〈散氏盤〉進行比對，二篇銘文於履勘後皆補記職司之人，而盤銘所補記之職司者眾，據此，可想見亦可確定，眾有司於履勘成封之過程中實各有職司。以之反觀鼎銘，則推定顏小子眾人等俱職司成封之事，當亦在情理之中。

五、讀為「會」有「會聚」之意的「𠄎」

上文第四節所引張政烺先生之文中，有阮元對〈東𠄎尊〉「𠄎」字的一段說解，今復就此進一步討論。且據此亦可見銘文中「𠄎」有讀為「會」之確例。

首先對器名予以訂正。阮氏所云之〈東𠄎尊〉，此器銘文有拓片與摹本傳世，分見於《集成》5982A、5982B。拓片「𠄎」的上一字，其下半似為鏽所掩，僅見上半「𠄎」之形；摹本則作「東」。故包括《集成》在內，皆名之為〈東𠄎尊〉。然《集成》9972 另有一銘文內容與之全同，行款不同之拓片，此拓片「𠄎」的上一字清晰明確為「𠄎」字。據此，當以〈𠄎𠄎尊〉名之，乃合於「名從主人」之銅器命名原則。以下即以〈𠄎𠄎尊〉名之。

〈𠄎𠄎尊〉銘文云：

⁶⁴ [清] Qing 王念孫 Wang Niansuen :《廣雅疏證》Guangya shuzheng, 頁 436。

佳由皿重于金，自作寶彝。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⁶⁵

銘文簡易，唯「重于金」較為費解。為便於討論，先將阮元之說完整抄錄於下：

「重」，《說文》云：「專，小謹也。」或曰：「重」，古「專」省，通搏。搏義為聚，訓見《管子》注。「重」下一字當是于字。「重于金」者，言聚其金以作器也。⁶⁶

其以「重」為「專」之省，讀為搏聚之搏，故「重于金」即「聚其金以作器」之意。據銘文習見「擇其吉金」之語，此說對「重于金」一句之理解可謂獨具隻眼。然較諸與之更為相近之銘文，實不若仍讀「重」為「惠」，假借為「會」，較近於實。

試觀文句與尊銘極為近似之〈仲虺臣盤〉，盤銘云：

仲虺臣夂戕（肇）裕以金，用作仲寶器。

《集成》10101

盤銘「裕以金」與尊銘「重于金」極為相似（裕讀為會，詳下文）。藉由對「裕以金」意義的掌握，可有助於了解「重于金」。盤銘之「裕」，據《說文》，會之古文即作「裕」，是「裕」讀如「會」，亦可無疑。「會」有「聚」之意。《禮記·月令》：

是月也（引按，季秋之月），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

鄭玄注：

會，猶聚也。

《廣雅·釋詁》：

尊、榮、蓐、萃……會、積，聚也。

⁶⁵ 銘文之「彝」字，《集成》9972 漫漶難識，然與《集成》5982 比較，仍可確定為「彝」。張亞初於《集成》9972 之釋文誤讀為「鑪」，致誤之原因，或即因《集成》名 9972 為〈宙皿鑪〉之故。張氏釋文見氏著張亞初 Zhang Yachu：《殷周金文集成引得》*Yin zhou jinwen jicheng yinde*（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2001 年），頁 150。

⁶⁶ [清] Qing 阮元 Ruan Yuan：《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Jiguzhai zhongding yiqi kuanshi*（北京[Beijing]：中國書店[Zhongguo shudian]1996 年）卷 5，頁 3。

據此，「佢以金」即「聚以金」。「聚以金」乃與下舉銘文所見「擇之金」，其事略同。〈伯父公簠〉云：

伯太師小子伯公父作簠，擇之金，唯鑄唯盧（鋳），其金孔吉，亦玄亦黃

《集成》4628

簠銘「擇之金」、「其金孔吉」，猶習見之「擇其吉金」、「選擇吉金」，所述之事即選擇良質材料，聚集起來，用以鑄器。「擇之金」重於「擇」，「聚以金」重在「聚」。擇而聚之，乃可用以鑄器。且用於引進施事對象時，「以」、「之」可以通用，如《左傳，閔公二年》：「衣之彤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是以知盤銘之「佢以金」，其所述者大同於「擇之金」，其意為會聚用以鑄器之銅料。據此亦可見前引阮元「叀于金」即「聚其金以作器」之說，確有可採之處。

明乎盤銘「佢以金」之意，乃復觀尊銘之「叀于金」。前引《廣雅》之文，尚有可留意者。王念孫《廣雅疏證》云：

尊者，〈大雅·行葦〉篇：「敦彼行葦」，毛傳云：「敦，聚貌。」
 〈特牲饋食禮〉：「佐食搏黍授祝。」尊、搏、敦並通，亦通作團。
 《說文》：「尊，蒲叢也。」亦聚之義也。⁶⁷

其所云「尊、搏、敦並通」、「（尊）亦聚之義也。」據此，尊銘「叀于金」之「叀」，不論是讀為「搏」抑或讀若「會」，其意並同於「聚」。如此似乎二說皆可，實則不然。如果將〈宙鼎尊〉孤立地進行考察，二說確實難分軒輊，但將尊銘與〈仲翹臣盤〉盤銘放在一起比較時，顯而易見地，讀「叀」為會聚之「會」，不但尚有銘文文例可供參照，且盤銘所見之「佢」即「會」字古文。則其中之取捨如何，亦不言可喻矣。至於二者之介詞「以」、「于」，皆具引進施事對象之作用，在此情況下，二者是可以通用的，如《韓非子·解老》：「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文中「於」、「以」互用，若將「於」、「以」的位置交換，文意仍舊清楚，且意義未嘗改變（「於」與「于」之不同僅為時代之先後。）⁶⁸

⁶⁷ [清] Qing 王念孫 Wang Niansuen :《廣雅疏證》Guangya shuzheng, 頁 377。

⁶⁸ 參閱有 Wen You :〈「于」、「於」新論〉“‘yu’‘yu’xin lun”, 《中國語言學報》Zhongguo Yuyan xuebao 第 2 期 (1984 年 12 月), 頁 44-48。郭錫良 Gao Xiliang :〈介詞「于」的起源和發

據前述〈宙田尊〉之討論，可得銘文中「𠄎」讀為「會」之確例。基於此，上文〈毛公鼎〉、〈師詢簋〉、〈師鬲鼎〉、〈𠄎尊〉、〈禹鼎〉等銘中有「助」之意的「𠄎」，與〈速盤〉中有「助」之意的「會」，即可有更為緊密的連結。

六、結論

本文由〈速盤〉之「會」有「助」之意獲得啟發，乃就金文中的常見語詞「𠄎」進行考察，對歷來說解猶有可議及未嘗詳考者提出討論，文中所考論者凡以下數事：

一、用為實詞之「𠄎」有「助」之意，其例見於〈毛公鼎〉、〈師詢簋〉、〈師鬲鼎〉、〈𠄎尊〉、〈禹鼎〉。

(一) 〈毛公鼎〉銘之「𠄎」見於「虔夙夕，𠄎我一人𨔵（擁）我邦小大猷」，歷來多訓「𠄎」為「順」，訓「𨔵」為「和」，然以〈師詢簋〉之「令汝𠄎𨔵我邦小大猷」檢證，可知舊說殆非達話。據〈速盤〉銘文，知佐助輔弼一類意義的語詞可單用「會」。以音義觀之，「𠄎我一人」之「𠄎」與盤銘「用會昭王、穆王」之「會」，所記錄者實為同一語詞。如此釋義，亦可與〈大盂鼎〉之「夙夕詔我一人𨔵（烝）四方」，相互參證。〈師詢簋〉「令汝𠄎擁我邦小大猷」之「𠄎」，亦當做如是觀。文中並將二銘之「𨔵」讀為「擁」，改訓為「持」。〈毛公鼎〉銘之意為「日夜虔敬，助王執持國家大小謀略」，〈師詢簋〉銘之意為「令師詢佐助（王）執持國家大小謀略」，或「令師詢成為（王）執持國家大小謀略時的佐助之人」。〈師鬲鼎〉：「𠄎余小子肇淑先王德」，此為周王訓勉師鬲之語，「余小子」為周王謙稱之詞，「𠄎」在此顯為動詞，所記錄者當為佐助、輔弼之意的語詞，「𠄎余小子」猶〈毛公鼎〉、〈大盂鼎〉所見「𠄎我一人」、「詔我一人」。

(二) 〈𠄎尊〉銘文之「𠄎」見於「𠄎王𨔵德裕天，訓我不敏」。歷來以此二句為作器者「𠄎」的自述之辭，並視「𠄎」為虛詞。

展〉“Jieci ‘yu’ de qi yuan he fazhan”，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第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選編》*Guhanyu yufa lunji : dierjie guoji guhanyu yufa yantaohui lunwen xuan bian*（北京[Beijing]：語文出版社[Yuwen chubanshe]，1998年），頁88-103。

此一通說，透過斷句與「王咸誥」一句作用的確認，殆未足採信。「𠄎王彜德裕天，訓我不敏」實屬周王誥教期勉之語。

〈高宗彤日〉中祖己訓殷高宗當「正德以順天」，與尊銘中誥教「𠄎」要「訓我（王）不敏」、「𠄎王彜德裕天」，正若合符節。銘文中的「𠄎」，實為動詞，其意同於〈逯盤〉銘文中「以心助也」之「會」。

- (三) 細究〈禹鼎〉之文意脈絡與斷句，可確知武公並非率領西六師、殷八師出征的主帥，且自始至終，西六師、殷八師實為此次戰役的主力部隊。據此，禹所率領的軍隊實屬增援性質，當無可疑。復根據釋義與句讀的討論，銘文中的「𠄎」字明確為一動詞。將這些情況綜合起來，「𠄎」應與〈毛公鼎〉、〈師詢簋〉、〈師鬲鼎〉、〈𠄎尊〉中的「𠄎」，意義相近，其所記錄的，是「助」之意。

- 二、由「𠄎」孳乳之「惠」有「敬」之意。據《左傳》之「崇明祀」、《尚書》所言「政」與「德」之關係，知春秋時〈沈兒鐘〉之「惠于明祀」、〈王孫遺鬚鐘〉之「惠于政德」、〈王子午鼎〉之「惠于政德」及〈王孫誥鐘〉之「惠于政德」，此四銘之「惠」皆當與「敬」之意有關，舊訓「惠」為「順」，殆不然也。唯文獻所見作實詞之「惠」未見訓為「敬」者，此四銘之「惠」或皆當讀如「畏」，「畏」於文獻中可訓為「敬」，其例見《尚書·無逸》。據此，乃疑〈象伯戎簋〉「𠄎𠄎天命」一句中，歷來多視為虛詞之「𠄎」，並當讀為「畏」。簋銘中作「𠄎」之表意字形的「𠄎」，據〈毛公鼎〉可知，西周時已有讀為「長」之確例，簋銘中之「𠄎」或當讀為「尊敬」、「尊重」之意的「長」。皆有「恭敬」之意的𠄎（畏）、𠄎（長）連文，其意與《大學》所見「畏敬」，二者在彷彿之間。類似的文例於東周銘文尚可略見，西周〈駒父盥蓋〉更可見有「恭敬」之意的「敬」、「畏」連文。〈象伯戎簋〉中周王所言之「𠄎𠄎天命」，蓋即「畏敬天命」之意。此語在當時的作用，恐近於外交辭令，實際乃係嘉許自象伯戎之先祖以至象伯戎，能尊敬受天命的周王，實為「臣服於周」的善巧之詞。

- 三、「𠄎」或可讀為「專」。多本金文字詞典皆列〈哀成叔鼎〉「君既安𠄎」之「𠄎」為「𠄎」讀為「專」之例，實則學界於鼎銘猶多

有異說，尚未有共識，此銘未可作為確例。今考〈九年衛鼎〉之「顏小子俱車封」，或可作為其例證。由「顏小子俱」可知鼎銘中之顏小子非僅一人，「車」實為動詞，亦是肯定的。以「車」讀為「專」，係「職司」之意，置於鼎銘中，文意亦可通暢無礙。持之與〈散氏盤〉進行比對，二銘於履勘後皆補記職司之人，據此可想見亦可確定，眾有司於履勘成封之過程中實各有職司，則推定顏小子眾人等俱職司成封之事，當亦在情理之中。

四、逕讀為「會」，有「會聚」之意的「車」，其例見於〈宙田尊〉。尊銘之「車于金」與〈仲翹臣盤〉「裕（會）以金」極為相近。「裕」見於《說文》，即「會」字古文，「于」、「以」皆為引進施事對象之介詞，顯而易見地，「車于金」之「車」即當讀為會聚之「會」。

「車」於金文中有逕讀為「會」之確例，正可做為〈逯盤〉之「會」有「助」之意，與〈毛公鼎〉、〈師詢簋〉、〈師鬲鼎〉、〈矧尊〉、〈禹鼎〉五器中「車」有「助」之意，二者相聯結的橋樑。

又，宋華強、黃天樹二位先生嘗謂一緒之「𠄎」（車）和三緒之「𠄎」（車），在甲骨、金文中的用法是有區別的，⁶⁹惜其所論多就甲骨材料而言，就金文的現象來看，文中所論之〈毛公鼎〉、〈師詢簋〉、〈矧尊〉、〈禹鼎〉、〈九祀衛鼎〉、〈象伯戎簋〉，六器中「車」字皆作三緒「𠄎」，〈師鬲鼎〉「車」字作「𠄎」，〈宙田尊〉「車」字作「𠄎」，知不僅字形作三緒之「𠄎」（車）與一般習見之「𠄎」（車）用法不同，其有異於一緒之「𠄎」（車）的「𠄎」、「𠄎」，亦非一般虛詞性的用法，此當非偶然。（作人名用時，「𠄎」、「𠄎」則看不出區別。）

2004年9月24日初稿

2011年06月27日九稿

⁶⁹ 黃天樹 Huang Tianshu：〈禹鼎銘文補釋〉“Yuding mingwen bushi”，收於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Guwenzixue lungao*，頁60-68。宋華強 Song Huaqiang：《甲骨文疑難語辭釋例》*Jiaguwen yinan yuci shili*（鄭州[Zhengzhou]：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Zhengzhou daxue lishi xueyuan shuoshi xuewei lunwen]，2002年）宋說據黃文引。

附記：本文初稿蒙陳鴻森先生審閱一過，並惠予指正。三稿於第 17 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宣讀時，復蒙林清源先生刊正疏失。八稿之審查委員並提供寶貴意見，在此謹誌謝忱。

後記

本文所討論的金文中的「叀」字，其作三緒之形的「𠄎」，意義明確為「助」，至於作一緒之形，且又不同於「𠄎」(叀)的「𠄎」(《師鬲鼎》)、「𠄎」(《畝田尊》)，二者之意義與做虛詞用的「𠄎」(叀)亦明顯有別。傳統將「𠄎」、「𠄎」、「𠄎」皆隸定為「叀」。

最近公布的清華簡《皇門》中有與作三緒之形的「𠄎」相關的字作「𠄎」，由於整理者的注解中有釋讀為「助」字的說法，⁷⁰遂引起學界兩派的意見。劉洪濤主張清華簡中的這個字，仍應依傳統釋「𠄎」為「叀」的看法，云：「分析為从『力』、『肱』聲，是表示助義之『惠』的專字，與『助』字从『力』同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把此字釋讀為『惠』，應該是正確的。今本《皇門》作『助』，與助義之『惠』是同義關係，而非音近通用關係。」⁷¹另外，楊安主張三緒的「𠄎」即為「助」字，並認為與惠有關的字形和三緒之形的「𠄎」，二者在字形上有兩個重要的區別，首先是「(叀)無一例外的在字形中間的框內寫作十字，而并不像金文中的字(引按，即『𠄎』)寫作X形。」⁷²即便有少數框內作X形的「惠」，「(𠄎)無一例外的，中間交叉兩筆伸出框外。和訛化而來的『惠』(引按，即『𠄎』)是不一樣的。」⁷³

從西周金文所顯現的情況來看，楊氏的說法恐怕並不可靠。據前舉《師鬲鼎》銘文中的「𠄎」，在框內為「十」形，且無伸出框外。此字依文例和文義，顯然與「𠄎」記錄的是同一語詞，皆為「助」之意。但依楊氏對字形的說解，則「𠄎」僅能是「叀」字而非其所說的「助」(𠄎)字。所以，若同意楊氏對字形加以區別的意見，就必需同時承認「叀」字確實有「助」

⁷⁰ 李學勤主編 Li Xueqin:《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 *Qin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上海[Shanghai]: 中西書局[Zhongxi shuju], 2010年), 頁166、167。

⁷¹ 劉洪濤 Liou Hongtao:《清華簡補釋四則》“Qinhua jian bushi size”, 見 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1479

⁷² 楊安 Yang An:《助字補說》“Zhu zi bu shuo”, 見 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1477

⁷³ 同上註。

之義，否則就自相矛盾了。另外，〈象伯戎簋〉「𣎵𣎵天命」，則從另一方面說明了將「𣎵」釋為「助」字，是不恰當的。在文獻和出土材料的用例中，「天命」是被敬畏、奉行，並不是以人力可「助長」的（楊氏釋「𣎵」為「助」雖不可信，但讀「𣎵」為「長」，則與上文所述「𣎵」之讀音相同。）其例如：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尚書·盤庚上》）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尚書·無逸》）

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荅天命（《尚書·洛誥》）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論語·季氏》）

嚴恭寅天命（〈秦公鐘〉《集成》270、〈秦公簋〉《集成》4315）

由隸古本《尚書》的用字情況，亦可見「𣎵」字不必釋為「助」字。《尚書·舜典》：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

僉曰：「伯禹作司空。」

《尚書·多方》：

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舜典〉之「惠」，在《敦煌本》中作「𣎵」，⁷⁴在宋代薛季宣隸古的《書古文訓》中作「𣎵」；⁷⁵〈多方〉之「惠」，在《書古文訓》作「𣎵」，⁷⁶隸古的字形顯然與三緒的「𣎵」有關。是知三緒之「𣎵」不當釋為「助」字。

從〈舜典〉和〈多方〉隸古的「𣎵」、「𣎵」字來看，與上文所述金文中作三緒之形的「𣎵」顯然是關係較密切的，那麼此二處過去皆訓為「順」的「惠」，其意義應該改訓為「助」，猶如〈毛公鼎〉等器所見之「𣎵我一人」、「𣎵余小子」。

⁷⁴ 據顧頡剛 Gu Jiekang、顧廷龍 Gu Tinglong 輯：《尚書文字合編》Shangshu wenzi hebian（上海[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6年1月），頁75。

⁷⁵ 同上註，頁137。

⁷⁶ 同上註，頁2471。

既然金文所見的「𠄎」、「𠄎」不能夠視為後來的「助」字，且「惠」字於歷來文獻注解中並無明確訓為「助」者，而另一方面，金文、文獻中已見「會」有「助」之意，且金文之「叀」亦有讀為「會」的明確例證，將金文之「叀」視為「會」之通假，這條路雖看似較遠，但與直接認為金文之「叀」（𠄎、𠄎）即後來的「惠」字或「助」字比較起來，似乎還是較為踏實些。

【責任編校：林雅芸】

主要參考文獻

- 王國維 Wang Guowei:《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Haining wangjingan xiansheng yishu*，臺北 Taipei：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1979年5月。
- 何樹環 He Shuhuan，《西周對外經略研究》*Xizhou duiwai jinglue yanjiu*，臺北 Taipei：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 Guoli zhengzhi daxue zhongguo wenxuexi boshi lunwen，2000年12月。
- 李先登 Li Xiandeng，〈禹鼎集釋〉“Yuding jishi”，《夏商周青銅文明探研》*Xia shang zhou qitong wenming tanyan*，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社 Kexue chubanshe，2001年9月。
- 李學勤 Li Xueqin 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Qin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上海 Shanghai：中西書局 Zhongxi shuju，2010年12月。
- 施謝捷 Shi Xiejie：《吳越文字彙編》*Wuyue wenzi huibian*，南京 Nanjing：江蘇教育出版社 Jiangsu jiaoyu chubanshe，1998年。
- 孫星衍 Suen Xingyan 撰，陳抗 Chen Kang、盛冬鈴 Sheng Donglin 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Shangshu jing gu wen zhu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8年2刷。
- 徐中舒 Xu Zhongshu：〈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Yuding de niandai ji qi xiangguan wenti”，《考古學報》*Kaogu xuebao*1959年3期。
- 郭沫若 Guo Meruo：〈禹鼎跋〉“Yuding Ba”，收於《郭沫若全集·考古編6》*Guo Meruo quanji*，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社 Kexue chubanshe，2002年10月。

- 馬承源主編 Ma Chengyuan：《商周青銅器銘文選》*Shang zhou qingtongqi mingwen xuan*，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1988 年。
- 張政烺 Zhang Zhenglan：〈哀成叔鼎釋文〉“Aichengshuding shiwen”，《古文字研究》*Guwenzi yanjiou* 第五輯，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1 年。
- 黃天樹 Huang Tianshu：〈禹鼎銘文補釋〉“Yuding mingwen bushi”，收於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Guwenzixue lungao*，合肥 Hefei：安徽大學出版社 Anhui daxue chubanshe，2008 年 9 月。
- 楊安 Yang An：〈助字補說〉“Zhu zi bu shuo”，見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77
- 楊筠如 Yang Yunru：《尚書覈詁》*Shangshe jiao gu*，臺北 Taipei：學海出版社 Xuehai chubanshe，1978 年 2 月初版。
- 楊樹達 Yang Shuda：《積微居金文說》*Jiweiju jinwen shuo*，臺北 Taipei：大通書局 Datong shuju，1974 年再版。
- 劉洪濤 Liou Hongtao：〈清華簡補釋四則〉“Qinhuajian bushi size”，見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79
- 顧頡剛 Gu Jiekang、顧廷龍 Gu Tinglong 輯：《尚書文字合編》*Shangshu wenzi hebian*，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6 年 1 月。

審查意見書

第一位審查人：

本文全面檢討金文中的「𠩺」字，所討論的文例有：〈毛公鼎〉「虔夙夕，𠩺我一人讎（擁）我邦小大猷」；〈師詢簋〉「令汝𠩺讎（擁）我邦小大猷」；〈禹鼎〉「于（？將？）朕肅慕，𠩺西六師、殷八師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九年衛鼎〉「顏小子具𠩺封」、〈𠩺尊〉「佳𠩺𠩺于金，自作寶彝」，本文作者以為這些銘文中的「𠩺」字釋作「助」，意義均可通。然後輔以遼盤「會詔康王」，以為「會」字有「助」義，同樣的用法又可見於《尚書·文侯之命》「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本文作者以為「會」與「𠩺」古音相近，用法相同。全文的證據應該是夠了。

第二位審查人：

本文的觀點是正確的，然而李學勤曾已有相同的意見：「金文字均為協助之意，見何尊、禹鼎等器，待詳考。」見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新出青銅器研究》（註19）頁105。

兩個𠩺字是不同的字，除了黃天樹已指出合57588與合27736這兩片之外，在《醉古集》272組中已見兩種𠩺字同見一版中，其音義應當是不同的，在甲骨文中已有這個現象。現在《清華簡》發布刊行以後，可以看到大量的从三緒𠩺从肉从力的這個字，其義為「助」，在〈六安市九里溝出土的銅簋〉（《文物研究》1986年12月）一文中，見到从三緒𠩺从肉的這個字。可見這個三緒𠩺是有其發展脈絡而至於今日所見之「助」字。本文作者取材限於金文，宜應對甲骨文與戰國文字的此字的系統作一疏理。

